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江明蒼為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肇生 96 年間受收容人脫逃後，104 年 8 月間再度發生脫逃事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

效長達 18 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衍生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27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

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3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江明蒼為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1495 號

主旨：為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江明蒼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方萬富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峯旭 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

葉仁博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組長，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5 日退休。

貳、案由：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邱峯旭部分：

(一)被彈劾人邱峯旭於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3 年 2 月 17 日擔任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下稱水務局）副局長（附件 1，第 17 頁），襄助局長處理局務，於督辦「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期間，接受京○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公司）總經理並為實際負責人郭○良不當招待飲宴 5 次，並洩漏「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之評選委員名單。

1.郭○良見水務局委託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102 年 3 月 21 日公告之「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案資訊，欲評估京○公司取得標案之可行性，於同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委請曾任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局長，為邱峯旭在該局服務時長官，已於 96 年 3 月間退休之劉○里，將邱峯旭約出見面，雙方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晚間在臺北市八德路 2 段田園餐廳見面用餐，餐費新臺幣（下同）3,650 元由京○公司郭○良支付；餐畢郭○良續邀同邱峯旭與劉○里前往臺北市林森北路有女陪侍之金磚酒店，其花費 2 萬 3,000 元亦由京○公司郭○良支付，惟事後京○公司因故未參加該案之投標。

2.嗣水務局為推動桃園縣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1 日簽辦「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勞務採購，預算金額 2,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決標，經該府以吳志揚縣長（乙章）及水務局以李戎威局長（甲章）決行核准（附件 2，第 18 至 21 頁）。至於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亦經被彈劾人邱峯旭以李戎威局長（甲章）於同年 8 月 1 日勾選後決行核准（附件 3，第 22 至 27 頁）。郭○良知悉水務局委託工務局於同年 7 月 25 日公告之「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資訊（附件 4，第 28 頁）後，即於招標公告當日下午 13 時 47 分，透過劉○里，與邱峯旭相約於同年 8 月 1 日晚間在田園餐廳用餐，餐費為 4,520 元，席間郭○良曾向邱峯旭探詢該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邱峯旭允諾翌日回去看簽呈再告知。餐後，郭○良再邀同邱峯旭、劉○里等前往金磚酒店消費計 1 萬 5,000 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3.102 年 8 月 2 日上午，郭○良前往邱峯旭住所附近，接邱峯旭上班後，郭○良即在水務局辦公室附近之早餐店等候，邱峯旭則赴辦公室確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再返回早餐店與郭○良見面，由邱峯旭以「先洩漏評選委員任職

單位，郭○良再逐一猜測可能人選，末由邱峯旭向郭○良證實所猜測之人選是否正確」之方式，洩漏「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之評選委員有其本人、江○明、陳○輝、葉仁博與徐○盛等人。郭○良獲悉前揭評選委員名單後，遂著手規劃私下與各評選委員見面，請求支持京○公司在評選過程中能順利得標。

4. 郭○良又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透過劉○里，邀約邱峯旭於翌（30）日晚間至臺北市北寧路鮮魚店餐廳用餐，餐費為 8,790 元；餐後續邀同邱峯旭、劉○里、鄭○樑（京○公司員工）前往金磚酒店消費計 2 萬 8,000 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嗣後於同年 9 月 12 日之採購評選會議中，在 7 位評選委員出席之情況下（全案共 9 名評選委員，2 名未出席，其中邱峯旭、徐○盛【臺大土木系副教授，同案遭起訴】、江○明與葉仁博評選京○公司為序位第 1 名），京○公司獲評選為最優勝廠商，取得第 1 優先議價權。
5. 102 年 9 月 12 日評選會議結束後，郭○良於同年 9 月 20 日晚間，在臺北市基隆路 1 段百家班活蝦之店宴請邱峯旭、徐○盛、劉○里等人，餐費為 7,878 元，餐畢續往金磚酒店消費 3 萬 3,000 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6. 「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

案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完成議價簽約，確定由京○公司以 2,014 萬元得標（附件 5，第 33 頁），郭○良透過劉○里於同年 11 月 13 日邀約邱峯旭到臺北市遼寧街龜山島餐廳吃飯，餐費為 5,400 元，飯後又到金磚酒店續攤消費計 1 萬 4,000 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 (二) 被彈劾人邱峯旭於本院詢問及檢調單位訊問時坦承與郭○良有上述 5 次至餐廳飲宴且至有女陪侍之金磚酒店消費情事（附件 6，第 35 至 56 頁；附件 7，第 57 至 73 頁；附件 8，第 74 至 82 頁；附件 9，第 83 至 88 頁；附件 10，第 89 至 91 頁），核與郭○良、林○嫻、劉○里、王○婷等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訊問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所述情節相符（附件 11，第 92 至 112 頁；附件 12，第 113 至 121 頁；附件 13，第 122 至 138 頁；附件 14，第 139 至 150 頁；附件 15，第 151 至 156 頁；附件 16，第 157 至 165 頁；附件 17，第 166 至 189 頁；附件 18，第 190 至 198 頁；附件 19，第 199 至 210 頁）。被彈劾人邱峯旭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其至酒店時，沒有喝酒也沒點女侍，基本消費時數一滿就離開；102 年 8 月 1 日與郭○良是第 2 次見面，不可能因小利益，就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郭○良是如何猜測，其到現在也不清楚云云；惟查邱峯旭於新北

市調查處 103 年 2 月 18 日調查及新北地檢署同年 3 月 3 日訊問時，均供稱：其請王小姐隨便幫其點 1 個（小姐）等語。郭○良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則供稱：「邱峯旭回到早餐店後，向我表示評選委員中，臺北市政府衛工處的現任及退休人員就占了好幾個，並提到衛工處處長也是評選委員，我問邱峯旭副總工程司陳○銘是不是評選委員，邱峯旭答稱『是』，我又問衛工處的退休官員是不是指臺灣下水道協會理事長江○明，邱峯旭答稱『是』。邱峯旭還提到臺大土木系老師徐○盛也是評委，另外內政部營建署是補助單位，也有選任營建署人員擔任評選委員，我問邱峯旭是不是指葉仁博，邱峯旭也說『是』，因為我知道業務單位正副主管一定有一位是評選委員，並兼任評選會議主席，而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局長李戎威身體不佳，所以我知道邱峯旭一定也是評選委員之一。所以我知道評選委員包括邱峯旭、江○明、陳○銘、徐○盛、葉仁博及衛工處處長陳○輝等 6 人」等詞；就上開郭○良所述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經過，被彈劾人邱峯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新北市調查處及同年 3 月 3 日新北地檢署之調查、訊問時，均承認確屬事實，有各該筆錄可稽（附件 7，第 68 至 69 頁；附件 8，第 79 頁），足見其所為上開未點女侍、未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等辯解，乃避重就輕之詞，並不足採，其接受不當

招待飲宴及違法洩漏評選委員名單等行為，且情節重大，均堪認定。被彈劾人邱峯旭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587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40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707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5488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7202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9103 號起訴書可稽（附件 20，第 211 至 277 頁）。

二、被彈劾人葉仁博部分：

- (一)被彈劾人葉仁博係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附件 21，第 280 頁），於 102 年 8 至 9 月間獲邀擔任水務局「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郭○良於同年 8 月 2 日自邱峯旭處得悉葉仁博為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後，遂透過友人黃○莉聯繫，安排郭○良偕其妻林○棋於同年 9 月 29 日晚前往葉仁博住宅拜訪葉仁博，並致贈葉仁博兩項禮品（運動排汗衫及水果禮盒），請其支持京○公司，葉仁博當場雖未置可否，但其收受禮品未簽報長官亦未向政風單位報備登錄（附件 22，第 299 頁）。嗣葉仁博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參與「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評選（附件 23，第 305 頁），將京○公司評為序位第 1（附件 22，第 291 頁），經統計各評選委員評分成績後，京○公司獲評選為最優勝廠商，於同年 9 月 24 日完成議價簽約得標。郭○良為感謝評選委員的協助，

復透過黃○莉邀約葉仁博於同年月 30 日晚間前往臺北市大安路 1 段小慧魚仔店餐廳，與郭○良、黃○莉、劉○里、徐○盛等聚餐慶功，於餐畢之際，郭○良為感謝葉仁博對於京○公司為有利之評選，當場將 10 萬元現金置入葉仁博打包餐點之提袋中，葉仁博收受後並未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附件 24，第 310 頁）。

(二)被彈劾人葉仁博對於上開擔任「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之收受禮品餽贈、飲宴及 10 萬元現金，又未簽報其長官並向政風單位報備等行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且稱 10 萬元已用了等語（附件 24，第 310 頁），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新北地檢署訊問供稱：在小慧魚仔店餐廳自郭○良處收受 10 萬元現金，其認為郭某係要感謝渠，因郭某有拿到楊梅污水的標案，該 10 萬元已零花掉了等情（附件 25，第 333 頁），核與郭○良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新北地檢署訊問時所述相符，有各該筆錄可證（附件 11，第 105 頁；附件 12，第 116 頁），其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收受現金等違法行為，且情節重大，亦屬明確。被彈劾人葉仁博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587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40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707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5488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7202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9103 號起訴書可稽（附件 20，第 211 至 27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同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點規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同須知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委員

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行為。」（附件 26，第 338 至 339 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原桃園縣政府 97 年 7 月 9 日府政預字第 0970204521 號函訂定之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除……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同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附件 27，第 340 至 342 頁）

二、被彈劾人邱峯旭原擔任水務局副局長，受國家栽培及長官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久任公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意志不堅，缺乏警覺性，於督辦「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期間，受已退休長官劉○里人情邀約牽線，接受京○公司郭○良前後共 5 次之不當招待飲宴

，事後未簽報其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復未嚴守秘密，洩漏「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前段；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11 點等規定，情節重大。被彈劾人葉仁博原係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受邀擔任「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本應依據法令、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惟其於評選日前接受郭○良到府拜訪及禮品餽贈，已知請託內容，繼而於評選會將該公司評為序位第 1，事後復接受郭○良飲宴招待，又收受郭○良交付之 10 萬元現金，均未簽報其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邱、葉二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肇生 96 年間受收容人脫逃後，104 年 8 月間再度發生脫逃事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7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肇生 96 年間受收容人脫逃後，104 年 8 月間再度發生脫逃事件，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04 年 1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貳、案由：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相關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且警覺性低落、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肇生該所於民國(下同)96 年間發生受收容人脫逃後，104 年 8 月 2 日再度發生受收容人破壞床邊鐵窗之脫逃事件，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

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下稱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屢傳出所收容之外籍勞工脫逃情事，104 年 8 月 2 日清晨，又發現 4 名越南籍勞工翻牆逃逸，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未落實收容區之安全檢查，於提供受收容人使用之曬衣工具時，未能警覺鐵製伸縮鉤可作為傷人或脫逃之工具；且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警覺性低落；致 4 名受收容人乘機於 104 年 8 月 2 日以鐵製伸縮鉤鬆開鐵窗螺絲後，順利逃逸，社會治安受到威脅，核有違失

(一)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外國人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管理警衛勤務工作手冊」（下稱勤務手冊）參、一、(二)各崗哨勤務第 5 點規定：「在崗哨守望區域內應注意一切動靜，慎防脫逃及其他意外事變」

、第 6 點規定：「執勤人員應全神貫注……，嚴禁閱讀書報及使用視聽器材（含電子產品）」、(三)收容區管理人員勤務第 2 點規定：「監控監視錄影螢幕，掌握受收容人一切動態資訊」、第 31 點規定：「戒區內除公務需要外，……執行收容區勤務時，私人攜帶物品（含拍照功能手機）應置於指定處所，由專人保管」、(五)安全檢查：「2、收容區安全檢查：(2)A、一般檢查：以檢查整體戒護安全設施為主。B、定期掃蕩：戒護安全設施外，並應詳查各收容人私人物品。(3)檢查原則及注意事項：……B、檢查時應由上至下，由內至外詳細檢視，鐵窗、門鎖、抽風機、氣窗、通風口、天花板、地板、電扇、燈具、牆壁四周、抽水馬桶（含內部零件）、排水管、垃圾桶、床舖等設施有無受損、遭受破壞或匿藏」、肆、四、執勤員(五)：「受收容人全般動態活動攝錄影系統須 24 小時監看……」；「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戒區內崗警衛守則」（下稱警衛守則）壹、「一般守則」之第 3 點規定：「執勤時，不得攜帶香菸、打火機、檳榔、電子式機具或其他私人物品進入戒區，並集中注意力、提高警覺，不得有瞌睡、閱讀書報等行為」。

(二)查 104 年 8 月 2 日 5 時 20 分，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A2 崗值班科員李○成通報 A8 寢受收容人短少 4 名，該所收容管理中心執勤官獲悉後，集合所內人員進行查證，發現該

寢左側第二扇鐵窗有被扳開痕跡，確認 4 名越南籍受收容人黃○勝、朱○明、武○俊及阮○生已經脫逃。

(三)據移民署查復，經事後調閱影像監控系統並詢問緝獲脫逃之受收容人，確認該 4 人先行利用浴室曬衣簾之鐵製伸縮鈎，逐一鬆動寢室內部鐵窗螺絲共 10 顆，於同日 4 時 10 至 15 分間，扳開內部鐵窗後穿越防颱百葉窗，沿牆外樑柱邊緣移動，再沿瓦斯鋼瓶遮雨板爬下，進入 A、B 棟建築物間地面走道，再至廚房後通道，循鐵窗攀爬至 2 樓，撥開蛇籠刀刺網跨越 6 米高牆，並沿高牆上狹長通風口爬下跳至草叢逃逸。該署坦認本案確有疏漏，計有：執勤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影像監控系統未發生功效、內部管理工作、戒護安全維護作業及內控機制未盡落實、值勤人員勤務紀律不彰，警覺及風險意識不足等，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考績會通過失職人員懲處案，合計 9 人被懲處（詳見附表二）。其中崗哨服勤人員李○成未善盡監管責任，於執勤時攜帶手機並觀看影片，記大過一次，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以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疏縱人犯罪，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詢據移民署相關主管表示，當初沒想到有人會從該死角處逃離；受收容人也是有可能以鐵製伸縮鈎來自殘，無論該鐵製伸縮鈎是拿來自殘、傷害同仁等，這些東西都不應該存在，檢查之同仁未善盡職責等節。

(四)據本院履勘發現，本脫逃事件與該所執勤人員執勤紀律不彰、警覺性低落密切相關。諸如：案發受收容人寢室內存有鐵製伸縮鉤，適供脫逃人就地取材運用，足徵執勤人員對於收容區之安全檢查敷衍塞責，沒有用心。次查，勤務手冊及警衛守則均明定執勤時應集中注意力、提高警覺，嚴禁閱讀書報及使用視聽器材（含電子產品），且 A8 寢室崗哨位置，係緊臨該寢室前方，4 名受收容人扳開內部鐵窗、穿越防颱百葉窗魚貫爬出時，係屬夜深人靜時，經查當時氣象資料並無風雨，當班管理人員竟攜帶智慧型手機並於執勤期間使用（此有該所監視錄影畫面為據），且因觀看手機影片，致未能警覺或聽聞異常聲響，渾然不知受收容人已脫逃，該所執勤人員紀律不彰，戒護機制盡失，可堪認定。於受收容人脫逃後，該所調閱影像監控系統確認受收容人脫逃路徑時，影像監控系統確有拍到 4 名受收容人脫逃情形，然據緝獲受收容人筆錄所載，早自 8 月 1 日 9 時許，即陸續卸下寢室內部鐵窗螺絲，且依勤務手冊所定「監控監視錄影螢幕，掌握受收容人一切動態資訊」，該所相關執勤人員，自應詳予檢查寢室內窗戶、鐵製伸縮鉤有無遭到破壞，收容管理中心、收容區工作站對於受收容人異常舉動，亦應確實監看，惟諸多機制下，所內相關執勤人員，竟未能機先覺察異常舉動或發現受收容人沿牆外邊緣攀爬之脫逃情形，警覺

性低落。

(五)據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收容區安全檢查未盡確實，致使受收容人得持鐵製伸縮鉤卸下寢室內部鐵窗螺絲；受收容人於夜深人靜扳開鐵窗、穿越防颱百葉窗時，當班管理人員竟攜帶智慧型手機並於執勤期間觀看影片，致渾然未覺異常聲響，紀律不彰。而收容管理中心、收容區工作站執勤人員亦未確實監看影像監控系統畫面，警覺性不足，肇生受收容人再度逃逸事件，不但與首揭規定有悖，更使社會治安受到威脅，核有違失。

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曾於 96 年發生脫逃事件，事後雖於 102 年間增設影像監控系統，惟建置迄今，頗有異常或存有監視死角，相關監控及外部阻絕設施未盡周妥；查移民署南投收容所於 102 年間，曾有受收容人因床位靠窗得以掩護，進而破壞床邊窗戶脫逃事件，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竟未借鏡相關經驗，致類似脫逃事件再次發生，足徵內部控管機制未臻落實，洵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二)次按行政院訂定發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第 2、3 款規定：「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三)內部稽核：由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採任務編組辦理者，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一)單獨設置內部稽核小組，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二)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第 16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內部稽核項目來源如下：(2)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

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三)移民署自 96 年成立迄今，該署所屬各收容所受收容人脫逃情形，詳如附表七。據該署查復，該署南投收容所 102 年脫逃案即因收容人睡於窗邊，有較多機會得破壞設施且不易遭管理人員發覺，該所於案發後檢討律定收容人不得無故靠近窗邊。本案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A8 寢室內，竟仍讓收容人靠窗就寢，且上舖床板阻擋監視器鏡頭，忽視前車之鑑致犯相同錯誤，係嚴重管理缺失。另據該署查復，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102 年增設影像監控系統，然該系統於 104 年 3 月至 4 月間頻生異常訊號，高達 6 千餘筆，此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104 年 4 月 24 日移署北宜所字第 1048145795 號函及影像監控系統臨時故障處理紀錄單影本在卷可按，足徵該所影像監控系統欠缺穩定。又本案受收容人脫逃過程中，計有 W1（寢室）、S6（遮雨棚）及 RTI5（圍牆）3 具監視器拍攝到相關影像。然 W1（寢室）監視器設置角度存有死角，未能明確看出收容人靠近窗邊之動作，而 RTI5（圍牆）則因距離過遠及夜間照明不足而未啟動「入侵告警」，致使影像監控系統雖未故障而係正常運作，但因上開因素而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四)次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各寢室窗戶一般都有厚重鐵窗，各窗戶共計有三層阻隔（內部鐵窗、防颱百葉窗、外部鐵窗），惟 A8 寢室自 90 年承接以來，在室內鐵窗之外側，

僅有防颱百葉窗，最外側並未加設外部鐵窗。本院履勘時，更發現 A8 寢室以外之部分外部鐵窗鏽蝕情形嚴重。又，據緝獲受收容人筆錄，該 4 人係撥開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所區圍牆上之蛇籠刀刺網，再利用圍牆上未閉合的狹長通風口攀沿而下，跳至牆外草叢逃逸。以上足徵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A8 寢室外側，未再加設一層外部鐵窗，致受收容人得穿越；復該所所區圍牆上之蛇籠刀刺網設置密度不足、狹長通風口未設置阻絕設施，致受收容人易於跨越、攀爬以觀，該所外部阻絕設施確未周妥。

(五)再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前於 96 年間，連續發生 3 起受收容人脫逃事件，案經本院調查後，曾提案糾正移民署並彈劾時任署長吳振吉在案。該署當時查復本院即稱，發生原因均包括：「房舍及安全阻絕設施簡陋」，改進作為：「應全面檢討、調查該所內防護措施，汰換老舊設備，以免再發生類似脫逃事件」。然查該等成因仍存於本次脫逃事件成因中，足徵移民署未能落實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機先掌握機關整體環境危安因子，落實風險評估、內部稽核及例行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工作，以防杜機先，肇致類似脫逃案件一再發生，確有違失。

(六)綜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於 96 年間即曾因房舍及阻絕設施簡陋，致受收容人脫逃並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102 年移民署南投收容所亦曾發生受

收容人藉床位靠窗之掩護，進而破壞窗戶脫逃事件，惟移民署始終未從中獲取教訓，並檢討危安因素，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迄至本案發生之 104 年，仍存有 A8 寢室最外部未增設鐵窗、圍牆上蛇籠刀刺網密度不足、圍牆上狹長通風口未設有阻絕設施、最外部鐵窗鏽蝕、監視影像存有死角、監視系統不穩定、距離過遠致光源不足而未能啟動入侵告警等諸多危安因子，確有違失。

據上論結，102 年間移民署南投收容所發生受收容人以床位靠窗為掩護，破壞床邊窗戶之脫逃事件，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竟未借鏡相關經驗，並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與收容區檢查，致未能警覺供受收容人使用之曬衣鐵製伸縮鉤可作為傷人或脫逃之工具；復因該所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且警覺性低落，及影像監控系統自 102 年建置迄今頻有異常或存有監視死角，外部阻絕設施未盡周妥，致該所於 96 年間發生受收容人脫逃事件後，104 年 8 月 2 日再度發生相同案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 18 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衍生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8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 18 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衍生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核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1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 18 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而衍生出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地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初甫爆發不肖業者蒐購餿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製成劣質油之案件，事隔月餘，10 月上旬又發生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

用豬油案，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全面崩盤，嚴重戕害臺灣「美食王國」美譽。本案經調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外交部、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原桃園縣政府（註 1）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農委會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有關衛福部之違失事項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於黑心油品爆發期間，未確實依據越南官方證明文件對違規之進口牛油予以預防性下架，猶虛耗時日進行無謂查證工作，無故稽延處置時效長達 18 天，洵有未洽：

（一）按衛福部次長督導業務分工表載明主要督導食藥署者為許○能次長（下稱許次長），本案爆發當時之食安相關查處決策、出席立法院備詢、回應新聞媒體，大多由其擔負關鍵主導地位（註 2），堪稱實質上最高有權直接指揮、監督該部食藥署之人；此由「奉許次指示，請儘速同步發起稽查，許次亦已通知彰化縣衛生局共赴頂新公司稽查。」之電子郵件；以及本院詢問許次長筆錄「當初 10 月 9 日收到訊息時，我請食藥署說趕快處理，……我那時打電話給食藥署，……食藥署也召集相關人員討論，我也尊重他們的討論結果，因此指示他們趕快去查，……那時我也加了一句，請他們快點向駐越南代表處再做確認，我甚至打電話到外交部國際司詢

問結果，……因為實在很急迫，我就打電話給檢察官，發現牛油、椰子油的产品證明也是偽造，即刻通知食藥署趕快下架。」等語，足資明證。另食藥署前署長葉○功之職務亦於 103 年 10 月 6 日異動為衛福部技監，而由副署長姜○美暫行代理署長（下稱姜代署長），故其於代理署長期間依法必須綜理署務，責無旁貸，合先敘明。

(二)查食藥署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洽請外交部等協助查察越南大幸福公司（DAI HANH PHUC CO., LTD）輸臺之豬油合法性及是否可食用之相關問題。而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轉知越南工商部回復內文略以：「……(二)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原料為魚油、豬油等動物脂油，並用於生產加工脂、油類產品。該公司之脂、油類產品主要作為飼料，並供給國內外市場，其中包括輸往臺灣。目前該公司尚未取得 ISO、HACCP 認證。……(五)該公司所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之，並不用於食品（食油）」，惟查許次長、姜代署長就此電報內容之解讀觀點不同，肇致指示查處作為不一之亂象。

1.許次長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1)本來從電報中的資料以為只有豬油、魚油，後來從電腦資訊系統裡面撈出來才知道還有牛油、椰子油。我當時並不知道他們只向越南查豬油，但既然系統裡有撈出牛油、椰子油也應該一併處理。

(2)有關彰化縣衛生局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稽查頂新公司時，陳○嘉代理董事長曾表示：「越南工商部將於 10 月 13 日提供對越南大幸福公司的澄清說明，同時提供給我駐越代表處」等語，渠當晚國慶晚宴時便循外交管道查詢「確認越南工商部不會變更回覆內容」。

(3)隔天 11 號再去屏東縣頂新工廠稽查，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劉○銘副主任來電，北區管理中心說只要處理豬油，牛油、椰子油封存就好，當時我很疑惑，因為當時第一時間是要求全部油品下架，我馬上打給王○原簡任技正，他告訴我是姜代署長決定只要處理豬油；之後再打電話給姜代署長，她給我兩個理由，第一，當初僅請駐越南代表處詢問豬油，第二，文件裡只提到豬油、魚油，署長也說她已經請同仁再去向越南再求證。既然她已經說了理由，所以我就說要趕快去確認，所以後來我看到食藥署新聞稿只有下架豬油。

2.姜代署長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1)我的所有訊息都是來自同仁，是同仁跟我報告，當時我知道要查的是進口豬油資料，越南的部分，看到的都是豬油，怎麼會跑出牛油，很奇怪，所以要再查證。

(2)本院委員詢及有無提醒同仁要謹慎處理本案？渠答復「以我

自己的個性與工作經驗，同仁要作決定時，我一定會請同仁逐字去看，包含附件等資料，一定要作好確認。」

(3) 食藥署新聞稿我一定會看，103 年 10 月 11 日王○原有提供「豬油牛油全部下架」（手稿），這個數量有點印象。

3. 王○原簡任技正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1) 我直到 10 月 11 日中午都還是主張要處理全部的油品，直到下午跟姜代署長報告，署長提醒越南代表處來函第(五)點雖然寫到該公司所有生產的油都是飼料油，但第(二)點也寫到該公司生產魚油、豬油，沒提到牛油，所以 10 月 11 日下午發的新聞稿才只提豬油。

(2) 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有提供「下架豬油」和「豬油牛油全部下架」（手稿）兩份新聞稿供姜代署長裁奪，最後姜代署長提醒要謹慎處理，所以後來食藥署新聞稿沒有採用手稿的版本，並決定僅下架及公布豬油之產品資料。

(三) 查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收到駐越南代表處電報後，迅即要求轄管彰化縣、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配合查處之函文（103 年 10 月 10 日 FDA 北字第 1032002293 號函），業已明確指出「頂新公司所有自越南進口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況且彰化縣衛生局 103 年 10 月 13 日復文食藥署之說明二，引述該署要

求稽查之項目包括豬油、牛油、椰子油三種，謂「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接獲 鈞署通知，本縣永靖鄉頂新製油股份有限公司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之牛油、豬油及椰子油僅作為飼料用，非食用油脂。」

，而該署接獲此公文後，對於前揭引述包含三種油品之觀點，並未表示異議或疑義。

(四) 詎料食藥署竟違背常理僅引用駐越南代表處電報第二點列舉「魚油、豬油」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卻罔顧第五點「該公司所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之，並不用於食品（食油）」之事實，並未於第一時間，比照處理頂新公司之「豬油」模式，公布其違規「牛油」產品清單，斷然採取強制下架措施以保護消費者。竟於 103 年 10 月 11、13、14 及 21 日，數度電郵詢問有關大幸福公司輸臺之牛油及椰子油是否可供食用。迨 103 年 10 月 27 日該署接獲駐越南代表處電報稱，「大幸福公司」無越南主管機關核發食品安全條件合格之生產廠商證書，證實不論牛油、椰子油皆非合法食用油品後，始強制下架問題產品。

(五) 總之，揆諸前述 103 年 10 月 27 日查證結果與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專號 VNM0754）之意旨相同，充分印證「所有自越南大幸福公司產製外銷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亦即食藥署在此期間，竟虛耗了 18 天進行不必要之官方證明文件查證作業。引發外界撻

伐並質疑該署縱放廠商，致任由以非食用等級牛油為原料所產製之 109 項產品仍在市面販售，為不知情之消費者所購食，爰許次長及姜代署長均難辭「無故稽延違規牛油處置時效」之咎。

二、衛福部食藥署非基於專業考量，徒以恐涉國家賠償為由，致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有失執法之客觀公正，斲傷政府處理重大食安事件之公信力，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亦為食品衛生安全消費者保護機關，除對食品業者輔導其發展外，應善盡保護消費民眾食安之職責。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 條：「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故衛福部肩負妥善「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權責。且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衛福部亦為有關防止「商品（食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

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益臻證明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是該部責無旁貸之使命，是以政府之決策思維，理應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大眾兩者間之權益為兼籌並顧之衡平考量，灼然明甚。

(二)食藥署理當以專業衡酌應有之行政作為，卻以憚忌國賠之請求為由，自失政府應維護人民健康，顧及廠商利益外，尤應兼顧保護消費者之職責。

1.許次長就本院所詢預防性下架問題，陳稱：「……對於事情沒有確定，要不要做預防性下架，可能會涉及國賠及民眾指責，所以決定是否要預防性下架，應該要有一個原則性的準則，未來行政單位要做預防性下架處分，可以有一個明確法規可以支持，我認為中央與地方間的溝通應該也可以再進行溝通加強。」

2.另食藥署姜代署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因下架影響性特別大，且擔心判斷錯誤，故未於 10 月 9 日收到駐越南代表處電報之時即刻要求下架。

3.惟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而前述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原無不明確之疑義；但許次長及姜代署長卻未基於食品安全衛生之專業考量，衡酌食安法保護民眾健康之意旨，採取應有的保護措施，茲僅以恐生國賠問題為其中心思維，顯見渠等之決策作為

確有值得檢討商榷之餘地。

(三)又查食藥署查處同類違規食用油案例之相關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未臻一致，各行其是，行政作為有欠公允。

1.有關食藥署查處頂新公司進口越南問題油品案（下稱本案）：

(1)本案有關豬油部分之輸入證明文件驗證作業，完全採信「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至於牛油部分則以「無法確認大幸福公司的牛油和椰子油品質安全」為由，繼續進行後續查證作業。

(2)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會同食藥署封存屏東頂新工廠涉嫌油品（油槽及成品共計封存 686.071 噸，其中牛油部分包含原料 287 噸、成品 3.616 噸），同時就牛油部分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自接獲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之查核結果，認定其違規情節尚不明確，迄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 2 天。

(3)但就豬油部分則因事證確鑿，乃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採行公布頂新公司違規豬油產品清單（油品原料總計 54 品項），同時要求食品業者限期回收違規產品，並擇期銷毀之「強制性下架」措施，自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查核結果違規，迄採強制下架措施，亦耗時 2 天。

2.有關食藥署查處正義公司混攪飼料油案（下稱正義公司案）之強制性下架經過情形。

(1)正義公司進口越南問題豬油之輸入證明文件驗證作業，完全採信「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

(2)103 年 10 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據食藥署 103 年 10 月 11 日 FDA 北字第 1032002298 號函，要求正義公司將違規產品全面回收，該局擇日監督銷毀。自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查核結果違規，迄採強制下架措施，耗時 4 天。

3.另查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油脂規避食品查驗案（下稱南僑化工案）之經過情形：

(1)103 年 10 月 13 日及 14 日食藥署聯合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往南僑化工桃園廠進行稽查。

(2)經清查，南僑化工於 102 年至 103 年由澳洲進口 12 批牛油，經食藥署比對報驗資料，上述期間僅有 7 批有食品報驗紀錄；5 批未依食品報驗方式進口；進口椰子油 34 批，其中 22 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登載「for industry use」；進口 3 批棕櫚核仁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

記，進口報單亦登載「for industry use」。

(3)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前開未以食品報驗輸入之原料油，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偽或假冒，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將原料油槽進行封存，該局並於 10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該公司 123 項問題產品，同時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 2 天。

(4)嗣南僑化工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要求之期限內補送官方證明文件，經該府初步與進口報單核對，並經食藥署函轉駐澳代表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電報，證實文件真實性及油品「加工後即可供人類食用」；及抽驗南僑化工原料油之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該府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同意 123 項產品上架販售並解封被封存之油槽。

4.就上述 3 案件以觀，各個案件之輸入證明文件認定、驗證作業所耗時間及採行自主、預防性或強制下架之措施，於當時均乏齊一之規範，尤其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與否之抉擇，畢竟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其對事實之認定或裁量之行使，宜有統一遵循之基準。然查食藥署就查處違規食品之相關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規範闕如，致基層執法人員失所依循，核有法制作業未盡周延之怠失，綜整該 3 案未齊一之處如附表。

(1)就輸入證明文件認定而言

<1>頂新公司案有關進口豬油部分，採信「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而予以強制下架；但有關進口牛油部分（認定無法確認其品質安全），乃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先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命業者採預防性下架措施，嗣因獲悉「越南大幸福公司楊姓負責人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作業。

<2>正義公司進口豬油案，採信「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電報」而予以強制下架。

<3>南僑化工案（認定南僑的訂貨單、產地證明與報關單都是載「工業用」（for industry use），質疑有逃避查驗之嫌），乃採預防性下架措施。

(2)就自驗證作業發現違規行為至採行下架措施所耗費期間而言，未臻一致。

<1>本案豬油部分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耗時 2 天，牛油部分先是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命業者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 2 天，嗣因獲悉「越南大幸福公司楊姓負責人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係偽造」而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作業耗時 13 天，但自接獲 103

年 10 月 27 日駐越南代表處再次查證結果「所有自越南大幸福公司產製外銷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而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則耗時 18 天。

<2>正義公司豬油案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耗時 4 天。

<3>南僑化工案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 2 天。

(四)再者，衛福部前部長邱○達深知食安源頭管理之重要性，卻無積極作為，坐視食安事件一再發生，已為此承擔政治責任而辭去部長職務，而許次長及姜代署長乃本案爆發時肩負主要食安管理行政責任之最高業務主管，迺渠等未能襄助部長督導食藥署做好食安把關業務，決策思維一味從維護業者利益，而非民眾健康福祉角度來考量，立場有失偏頗。

1.許次長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到立法院備詢，面對立委追問正義公司等進口油品出包，應否向人民道歉乙節，渠表示對於下游業者所產生之衝擊，深感遺憾與抱歉。

2.許次長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在立法院黨團記者會，對於立委質疑為何讓國人多吃好幾天的飼料油？答覆：「衛福部絕無包庇，只是依法、依證據查到哪就做到哪。越南官方 10 月 9 日只回覆豬油、魚油有問題；但是當時已經封存頂新牛油產品，禁止販賣，若要全面下架的話，對下游廠商

的衝擊太大。」

3.承上，觀乎許次長前開發言，屢屢以食品業者利益為念，置民眾健康福祉於度外，予人維護特定廠商之負面印象，有失施政客觀公正之職守，重創政府公信力至鉅。而食藥署姜代署長既已承命綜理署務，自當概括承受外界對該署食安把關不力之所有指責與非難，其理自明。

(五)綜上，食藥署因憚懼國賠之請求，罔顧國民健康與飲食安全，自失政府機關應兼籌並顧之立場，非以專業衡酌考量應有之行政作為。且針對同類違規食品輸入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命食品業者採行自主、預防性或強制下架措施之規範闕如，故驗證作業與行政處分快慢，對廠商不利衝擊之影響差距懸殊，引發民眾對於食藥署執法不夠客觀公正之皆議，戕害政府處理食安問題公權力之威信，足見相關主管人員均難辭其咎。

三、衛福部食藥署對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過度仰賴進口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卻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又未能確實究明輸入文件真偽，均有疏漏：

(一)食藥署過度仰賴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

1.依據食安法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同法第 33 條第 3 項，食藥署對於食品輸入之管理訂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範產品輸入之

查驗、申報等事宜。另「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各項輸入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訂有輸入規定（註 3），惟查實務上，食品業者輒可輕易規避進口查驗機制，主管機關卻難以在第一時間檢核發現，肇生邊境管理漏洞。

- (1) 食品廠商如欲便宜行事甚或蓄意規避檢驗，僅需以非食品用途（例如：貨品分類號列 1501.10.00.00 至 1517.90.90.之油脂類商品）進口即可免向食藥署申辦輸入查驗作業。
- (2) 由於實施進口油品分流管理措施以前，對於貨品分類號列 1501.10.00.00 至 1517.90.90.之油脂類商品，輸入規定均列屬「F02」，故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取消貨品分類表 F02 規定，並以複合輸入規定取代，以防杜食品業者以非食品用途進口之疏漏。

2. 總之，長年以來，我國每年進口大量各類油脂，進口之原料及產品究竟是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標準，僅倚賴業者之自主管理措施；而業者進口供國內食用油脂用途之油品來源，究竟是否依照規定辦理相關申報查驗作業，亦欠缺配套之檢核抽查機制。

(二) 食藥署對於油品進口時檢附之證明文件真偽未深入究明。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 103 年 10 月查獲南僑化工於 102 年至 103 年由澳洲進口 12 批牛油中，5

批未依食品報驗方式進口；進口椰子油 34 批中，22 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登載「for industry use」；進口 3 批棕櫚核仁油，亦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亦登載「for industry use」。

2. 又以越南大幸福公司為例，該公司輸臺油品雖檢附越南民間公證公司檢驗報告，事後該公司楊姓負責人始坦誠可供人食用之證明係偽造，越南官方亦證實該公司非合格食品生產廠商。

3. 總之，上述案例足徵檢驗報告之真實性與可信度、民間公證公司之檢驗能力與公信力等環節，主管機關均欠缺相關查核、驗證機制。

(三) 綜上，食藥署過度仰賴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卻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致業者易於規避查驗機制，又未能確實究明輸入文件真偽，輒有偽造證明文件矇混過關情事，凸顯其對輸入食品安全之把關不力，難辭其咎。

四、衛福部食藥署以已逾有效期限及未於市面流通為由，而未即時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有違消保法應作為之相關義務，核其罔顧消費者權益，揭露方式流於消極被動引發民怨，殊有可議：

(一) 按消保法第 5 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

全與權益。」同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先予敘明。

(二)查食藥署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之公告資訊指出，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統一公司使用之脫臭椰子油、精製椰子油、烘焙用奶油等三類油品原料，疑似混攪到頂新公司所進口之越南大幸福公司椰子油，該三類油品原料分別用於生產冰品、布丁及麵包系列，共製成 23 項產品。問題產品中，除「冰戀雙旋冰淇淋－巧克力香草杯（有效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產品因 102 年 5 月立光農工事件（註 4）已全面下架之外，其餘 22 項產品，均已逾有效期限，無相關產品於市面上流通。

(三)惟查當時有多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審查衛福部預算時，曾要求食藥署公布統一公司使用大幸福公司問題椰子油的產品清單，但食藥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只以密件提供給立委並以前開產品逾有效期限及已未於市面流通為由（統一椰子油問題產品都已不在架上，屬「歷史性訊息」），遲不肯對外界公布。迨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民眾有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痛批該署不該替企業隱瞞而不對民眾公布，

始於官方網站揭露上述資訊。足見食藥署罔顧消費者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顯與消保法第 5 條「消費資訊之提供」與第 51 條據以求償「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有違。

(四)綜上，食藥署查處自越南進口問題油品案件，卻以逾有效期限及已未於市面流通為由，未即時公告其他曾使用該問題油品之相關資訊，無法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核其罔顧消費者權益，揭露方式流於消極被動引發民怨，殊有可議。

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於黑心油品爆發期間，未確實依據越南官方證明文件對違規之進口牛油予以預防性下架，猶虛耗時日進行無謂查證工作，無故稽延處置時效長達 18 天，洵有未洽；又非基於專業考量，徒以恐涉國家賠償為由，致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有失執法之客觀公正，斲傷政府處理重大食安事件之公信力，核有違失；而該署對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過度仰賴進口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卻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又未能確實究明輸入文件真偽，均有疏漏；且以已逾有效期限及未於市面流通為由，而未即時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有違消保法應作為之相關義務，核其罔顧消費者權益，揭露方式流於消極被動引發民怨，殊有可議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桃園縣政府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桃園市政府。

註 2：適值衛福部部長邱○達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請辭獲准（由政務次長林○延暫代部長職務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

註 3：其中輸入規定為「F01」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輸入規定「F02」係指該項下之商品如屬

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前開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註 4：立光農工公司以工業用膠代替食品天然膠，賣給統一、愛之味等 191 家食品廠商，另把過期食品添加物「精製刺槐豆膠」，賣給依蕾特等 16 家廠商做食品，引發毒布丁風波。

附表 證明文件認定及下架措施未臻一致彙整表

違規事件案例	下架型態	執法權責機關	下架之文件依據	下架耗費時間
頂新公司進口豬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 103.10.10.食藥署函文	2 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預防性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	2 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 業者自主 ↓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21.晚間越南大幸福公司楊姓負責人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係偽造	13 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27.越南官方複查電報	18 天
正義公司進口豬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 (高雄市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 103.10.11.食藥署函文	4 天
南僑化工公司進口牛油，椰子油，棕櫚油	預防性	桃園縣衛生局	南僑化工公司報驗文件載明「工業用」(for industry use)	2 天

※有關頂新公司進口牛油案，屏東縣衛生局係於 103.10.22 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措施。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水土

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6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1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臺中分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情事；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

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且未知會委辦之執行機關，復未進行訪視或查核等督導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砍伐地表原有植生，造成水土流失情事，水土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102 年 2 月 19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65051 號函示「協助農村社區改善生產及生活條件機制」，實施對象係針對尚未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考量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之不足，及社區內妨礙整體景觀衛生之窳陋地區改善示範等需求，經評估工程用地取得無虞者，由政府主動協助經調查分析後，進行改善、規劃及建設。其中注意事項規範略以，各項工程除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外，各分局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屬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復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 22 點及第 23 點分別規範：「施作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時，如位

於山坡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抽驗、輔導、督導、查核及評鑑，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範略以：「水保局及所屬各分局委辦各公務機關之各項工程，未達 1 千萬元者屬第三類工程，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工程施工期間，水保局及各執行機關得依職責派員監督，……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品質管理作業。凡其他機關配合經費辦理之工程，……其開標、竣工驗收，應由執行機關函請派員列席或會驗。」

(二) 本案「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下稱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緣於前立法委員徐○○服務處以 103 年 5 月 5 日耀服發字第 103871 號函請水保局臺中分局派員勘查，嗣經水保局臺中分局 103 年 5 月 7 日總收文號：1031935034，簽會該分局保育推廣課林○○課長於 5 月 8 日簽註：「請何副工○○勘查。」並由副分局長柯○○代為決行。惟水保局臺中分局卻前於 103 年 5 月 5 日僅會同土地所有權人而辦理勘查，並填列「農村基礎調查及分析實勘紀錄表」，其中勘查日期誤繕為 102 年 5 月 5 日；農村概況為造橋社區發展協會已參加培根計畫關懷班；建議執行單位為水保局臺中分局；建議工程項目及數量為擋土牆 100 公尺、排水溝

50 公尺及環境改善 500 平方公尺；農村預期效益為基礎設施改善具急迫性，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有效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地主方○○誤繕為方○○。且補助申請函文尚未核批決行前，水保局臺中分局即按原訂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逕將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納入審查項目。嗣經水保局臺中分局以 103 年 6 月 10 日水保中保字第 1031957206 號函報水保局備查，並由水保局以 103 年 6 月 17 日水保農字第 1031813360 號函核定，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190 萬元，由 10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項下支應。

(三) 詢據水保局臺中分局查復：「本案按機制規定辦理申請、勘查、審查至核定之作業，臺中分局副工程司何○○至現場勘查時，發現地表裸露有沖蝕情形，為避免土壤流失擴大，提議加強防減災設施，以防減災及保全人民安全觀點考量，有其需要性。本案為利地方協調溝通及業務推動與執行順暢，經審查後，將執行機關原為臺中分局更改為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下稱造橋鄉公所）。委託造橋鄉公所後之實際細部工程設計，係由造橋鄉公所依現況調整，水保局臺中分局不列席，但提供專家學者推薦名單供執行機關聘任協助審查；後續施工發包開標作業，水保局臺中分局亦未派員列

席。」惟查當地造橋社區發展協會並未提出本案補助計畫之申請，且 103 年 5 月 5 日參與實勘之地主方○○並未曾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又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之基礎調查分析、會勘、變更執行機關及審定前，均未邀請苗栗縣政府或造橋鄉公所參與，苗栗縣政府雖於 103 年 5 月 7 日派員與會，惟係參與該府執行之相關案件，與本補助計畫並無相關。且造橋鄉公所以 103 年 8 月 26 日造鄉建字第 1030009015 號函報水保局臺中分局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其中張姓審查委員雖為水保局臺中分局推薦專家學者，然其並未參與本案基礎調查分析、會勘或審查程序。基此，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其中實勘紀錄及申請與核定時點多所錯誤，且核定前未知會委辦之執行機關造橋鄉公所，復未進行訪視或查核等督導作為，顯有違失。

(四)又查造橋鄉公所接獲工程核定委託函文，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得知施工地點位於造橋鄉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由使用分區研判應屬山坡地，造橋鄉公所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造鄉建字第 1030010911 號函，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陳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至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審核。苗栗縣政府即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府農休

字第 1030221766 號函，檢送本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予水保局臺中分局，並詢及該案是否業經該分局核定辦理。嗣經水保局臺中分局保育推廣課課長林○○直接代為決行，遂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水保中保字第 1031944838 號函復，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係經該分局核定工程，並檢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造橋鄉公所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於邀集水保局臺中分局等機關辦理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現勘，該分局副工程司何○○與會表示：「原核定內容主要工項為擋土牆、排水溝、環境改善，現設計（預算書）內容為懸臂式、重力式擋土牆、甲、乙、丙三種排水溝，符合原核定內容。」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據此核定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並以 104 年 2 月 2 日府水保字第 1040023767 號函說明：「核准之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中加註整地之行為應減少土石裸露面積，並於申報範圍內施作，申報範圍請豎立紅色界標標示，與毗鄰土地需預留緩衝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經營環境，亦不得有藉機將土石外運或於申報區域外借土內運回填，違者，將移請土石管理單位依規查處，並請於完工後迅速依計畫內容使用，實施時並請注意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惟查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後續規劃設計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土方挖填各 751 立方公尺，擋土牆 61.5 公尺、排水溝 104.1 公尺，且無環境改善 500 平方公尺工項，

與核定項目尚有差異，且與 103 年 5 月 5 日本案申請之實勘所附坡度平緩之現況照片，亦存有明顯差別。苗栗縣造橋鄉平安段○○地號、○○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方○○則藉此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於 104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間僱工違法進行開挖整地面積分別為 6,095 平方公尺、387.44 平方公尺，砍伐地表原有植生，致生水土流失之情事。土地所有權人方○○復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會勘時表示：「無大肆開挖，僅清除原地表之植生，未改變原有地形，往後以利種植木本植物。」然比對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前及土地所有權人違規整地後之相片，顯示該工程防減災之基礎設施未具急迫性，亦無法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是以，水保局臺中分局於本案執行期間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補助計畫之核定卻徒增土地所有權人破壞既有植被及土石崩落之風險，亦有疏失。

(五) 綜上，水保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且未知會委辦之執行機關，復未進行訪視或查核等督導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砍伐地表原有植生，造成水土流失情事，水土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二、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長安新村環境改

善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顯未確認辦理項目是否符合需求；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造成民眾質疑此係方便地主自行開發設置農舍或供汽車出入便道之需求，洵有疏失。

(一)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前項公共設施，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公告招牌，標示設施經費來源、土地所有權人及供公眾使用等事項。」復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7 點前段及第 19 點分別規範：「由水保局暨所屬分局委託地方政府興建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完工後依第 9 點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該設施之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以業務委託由該興建之地方政府負責。」「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執行機關應於設施執行前於所在社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調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並視情況予以調整。」此係建立各項公共設施後續維護及管理機制，且應維持其公共及開放性，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公告招牌，公告周知，並於執行補助計畫前，確認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

需求。

(二)本案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係據水保局「協助農村社區改善生產及生活條件機制」辦理，實施對象為尚未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工程經費由 10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應，水保局臺中分局仍參採「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委託造橋鄉公所辦理核定函業已明列施作地點及工項，以利地方協調溝通及業務推動與執行順暢。本案雖非屬社區或該公所由下而上提報之計畫，且無徵收土地事宜，不適用農村再生條例須辦理公開閱覽、舉行聽證會等作業規定，惟該工程內容係屬公共設施，皆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影響當地社區生活機能之改善需求，造橋鄉公所卻僅請村長協助邀請土地關係人參加地方說明會，而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顯非妥當。

(三)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核定之內容為擋土牆 100 公尺、排水溝 50 公尺及環境改善 500 平方公尺，係依據水保局臺中分局考量該地形地貌為一閒置、開放之雜草土地，其間地勢平坦且部分裸露及沖蝕，為避免裸露處土壤流失，於邊坡坡腳設置擋土牆及排水溝，並將水流引導至安全處所。惟造橋鄉公所負責代辦工程設計、發包、執行及驗收之相關權責，其規劃設計之工程預算書圖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土方挖填各 751 立方公尺，擋土牆 61.5 公尺、排水溝 104.1 公尺，且無環

境改善 500 平方公尺之工項，工程範圍非為雜草或裸露地形，卻演變為土地所有權人違規濫墾整地，並已剷除具有水土保持功效之原有植栽，造成開挖裸露面積 6,095 平方公尺（○○地號旱地）及 387.44 平方公尺（○○地號建地），且裸露邊坡數階，甚且達約 15 公尺之高差，與原地貌明顯不符，且排水溝側牆施作高度過高，亦與設計圖面不符而未施作止滑截牆。附近居民難免聯想該工程係為地主量身定做，疑以「防減災之環境改善工程」之名，進行「地主違規開挖整地」之實，日後方便自行開發設置農舍或供汽車出入便道之需求。

(四)本案因違規行為人擅自開挖整地，於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周邊及上方違規開墾，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申報停工，且水保局臺中分局以 104 年 3 月 23 日水保中保字第 1041954508 號函取消核定，認後續現地條件與原核定「本處為社區聚落旁邊坡，需增設擋土牆及排水溝以保護社區，及閒置空間環境改善」之意旨相違，並為避免公部門工程與私人違規開挖產生混淆，並請造橋鄉公所督促水土保持義務人於汛期前確實作好防減災水土保持工作，以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維護下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造橋鄉公所考量汛期將至，及案內重力式擋土牆基礎開挖作業造成邊坡穩定之影響，倘坡腳經大量雨水沖刷恐有邊坡滑動之虞，原認該工程執行有其急迫性，而訂於 104 年 4 月 1

日復工，復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施工協調會，設計單位仍表示該工程即依照現場地形測量，擋土牆高度依照既有高程設計，並無改變地形等語，然檢視擋土牆及排水溝之配置，考量擋土牆穩定性（傾倒、滑動、承载力）檢核分析及排水溝水理（排水斷面、通水面積、設計排洪量）計算分析等數據，亦難脫保護 1083 地號建地之嫌，造橋鄉公所停工又試圖復工，即遭附近居民反對，遂協商結論為造橋鄉公所與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廠商終止契約，改為廠商逕洽地主方○○協商計價及撥款。

(五)綜上，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顯未確認辦理項目是否符合需求；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造成民眾質疑此係方便地主自行開發設置農舍或供汽車出入便道之需求，洵有疏失。

據上論結，水保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情事；又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6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案。

依據：104 年 1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有違回饋地方

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註 1）（下稱原臺南市環保局）為因應南沙崙垃圾掩埋場飽和後之垃圾處理問題，自民國（下同）83 年 7 月 1 日起改將垃圾掩埋於城西里垃圾掩埋場，且自 84 年 5 月 1 日起動工興建城西垃圾焚化廠。該地區民眾認為將影響當地生活品質與環境衛生，屢有抗爭圍堵行動，原臺南市環保局為解決相關民怨並有效處理全市垃圾掩埋問題，與地方人士溝通協調，最終於 84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規劃興建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周邊回饋設施（下稱回饋設施）。惟據審計部派員稽查發現，該等回饋設施之經營管理效能過低，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府環保局）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臺南市政府查明並妥適處理，惟遲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本院辦理。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及臺南市府環保局等機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現場履勘暨聽取臺南市府環保局黃主任秘書○○等業務相關人員及經營廠商簡報後，嗣於同年 9 月 9 日詢問該局林副局長○○等業務相關人員，發現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且未落實督導考核職責，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間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回饋設施於 89 年 7 月開工，93 年 6 月竣工，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 億 9,875 萬餘元（註 2），興建硬體設施包括大型戶外水上遊樂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等 3 部分。原臺南市環保局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代為管理，後為減輕公庫負擔，改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委託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營運管理，雙方簽訂「臺南市夢幻水城營運管理契約」（下稱管理契約），委託期間為 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註 3），先予敘明。

二、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下稱辦理促參注意事項）及管理契約中有關營運時程、權利金、設施備償準備金及違約之處理等規定，略以：

（一）辦理促參注意事項第 46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重點如下：……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情形。」

（二）管理契約 1.2.1：「淡季與旺季：旺季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底，淡季為旺季以外之所有期間。」

（三）管理契約 4.7.2：「乙方得視經營環境之變化，彈性調整營業時間，但至遲需於每年年底前，將翌年度之營運時間規劃內容納入經營計畫，函送甲方備查。」

（四）管理契約 4.10.3.5：「如乙方於營運淡季期間不對外營業，臺南市城

東里……等 11 個里之里民，得憑申辦之回饋里民識別證，免費使用本計畫委託管理營運之設施。」

(五)管理契約 5.1.2：「變動權利金為每年營業收入（含附屬設施）金額之 1.1%。」

(六)管理契約 4.3.5：「乙方應於經營許可期間內，每年依營業收入提列 18% 之設施備償準備金，……設施備償準備應以使用於設施維護為限……。」

(七)管理契約 12.1.1：「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 13 條終止契約外，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或請求損害賠償，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三、查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對於遠東公司經營回饋設施之監督管理，有下列疏失：

(一)有關遠東公司自 97 年起，淡季期間是否開放里民使用，據臺南市府環保局 104 年 9 月 2 日環廢字第 1040086851 號函說明：「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淡季期間為園區內部整修（97 年 4 月 26 日起試營運，5 月 4 日正式開園），其餘淡季期間並無對外營運，僅開放室內設施供回饋區里民使用……淡季期間因氣溫偏低等因素，里民亦無前任意願，經查現有書面資料亦無里民入園使用……」。惟查上開所稱書面資料係指原臺南市環保局為加強遠東公司委託營運情形之

監督考核，於 97 年 9 月委託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信公司）辦理營運監督管理計畫（註 4）之定期查核表，威信公司 97 至 99 年對於遠東公司是項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分別為：「各里里民並無入園使用」、「淡季期間為 98 年 1 至 4 月及 10 月以後，於淡季期間並無里民入園使用」、「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每年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維修期間，將於 12 月再度開放里民可進入園區使用室內 25M 泳池及 SPA 池。」意即 97 及 98 年僅以簡單文字表示無里民入園使用，卻無里民實際使用情形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又 99 年亦僅含糊表示將再度開放里民入園使用，是否確實開放里民使用及實際使用人次，卻隻字未提，且有關 100 年度里民使用情形，臺南市府環保局甚至完全未查復本院相關資料。顯見臺南市府環保局雖表示遠東公司淡季有開放回饋設施供里民使用，然實際使用情形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付之闕如，縱任監督管理公司不為確實之查核，致完全無法得知遠東公司是否有確實開放回饋設施，該局明顯疏於管理。

(二)有關遠東公司於旺季開放回饋設施營運情形，依 98 至 100 年各年度「臺南水叮嚀親水樂園經營計畫」（下稱經營計畫）均載明每年 5 到 10 月為旺季；以每月 30 日計算，計有 180 天，惟 98 年實際營運天數約僅 131 天，99 及 100 年甚大

幅減少至 79 天及 72 天（詳附表 1），顯見該公司未依經營計畫營運。然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從未依辦理促參注意事項第 46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檢查遠東公司營運情形，亦未依管理契約第 12 章規定予以計罰；該局雖表示有委託威信公司進行監督管理，甚且查復（註 5）說明：「本局委託營運監督管理之威信公司，97 年 9 月 11 日至 99 年 11 月 10 日履約期間內無查核到未開放營運相關違約事項，本局 97 年至 100 年間亦無查詢到未開放營運相關違約事項。」惟未依營運計畫預定之營運時程開放營運，事證明確，該局卻未思積極改進，反倒藉詞規避責任，此益凸顯其督管不力之咎。

(三)97 至 100 年度各年度回饋設施之實際使用人次分別計 2 萬 708、2 萬 8,898、2 萬 9,879 及 2 萬 9,691 人次，均不及 3 萬人次，相較於遠東公司「臺南市夢幻水城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下稱執行計畫書）第五章、二、（一）1，估計使用情形為每年 11 萬 8,304 人次，實際使用人次未及預計人次之三成，明顯過低。

(四)97 至 99 年原臺南市環保局、臺南市府環保局每年度收取回饋設施之變動權利金分僅計 1 萬 3 千餘元，占執行計畫書所提預估數 37 萬 3,886 元不及 5%，未達當初以促參法招商欲減輕公庫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目標。

(五)據審計部函報資料（註 6），遠東

公司僅於 96 至 99 年度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計 124 萬 460 元，另 100 及 101 年度均未提列。經函詢臺南市府環保局，查該局函復內容（註 7），其規避回復是否確實未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並說明：「爾後避免再發生相同情事，目前本局依據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檢討報告，妥適訂定契約規定進行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再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102 年 5 月 3 日現勘發現，回饋設施內多項設施荒廢殘破且嚴重毀損，包括：空調機房嚴重積水、管道間多處管線鏽蝕、地下污水馬達全數故障、戶外戲水區池底多處破損、高空滑水道鏽蝕……等 25 項缺失（詳附表 2）。顯見該局確實縱任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且未督促其維護修繕各項資產設備，致多項設施嚴重損壞，環境髒污零亂。

(六)按管理契約規定，該回饋設施委託營運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遠東公司已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函知臺南市府環保局無續約意願，請該局儘速辦理招標事宜，惟該局逕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知遠東公司依契約 2.4.2 規定延長委託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肇致該公司無意願經營並拒絕繳納 101 年度之權利金，且針對此管理契約期間延長爭議，提出仲裁聲請，其結果為聲請人之 101 年度權利金債權不存在（註 8）。顯見臺南市府環保局無視該公司已無經

營意願，遲未辦理招商接替營運或其他因應措施，致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及斷傷政府形象。臺南市府環保局雖查復表示已於同年 11 月 2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惟廠商無承接意願；然查該次說明會會議紀錄發現完全係針對「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所進行之招商說明，隻字未提及本案回饋設施，該局上開陳述，顯屬搪塞之詞。

(七)依遠東公司 96 年提送之「臺南市夢幻水城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投資計畫書」（下稱投資計畫書）第二章、一、（三），該公司承諾於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主建築物）之 2、3 樓設置環保教育陳列室、親子遊戲區、活力運動館等設施，以提供遊客及里民多樣化之休閒娛樂設備；復依該公司執行計畫書第五章、二、（一），亦估計親子遊戲館及活力運動館等設施每年使用人次分別為 7,008 人及 1 萬 8,000 人。惟據審計部查復（註 9），原臺南市審計室於 97 年 10 月查核發現，該公司營運逾 1 年仍未依上述投資計畫設置相關設施，且臺南市審計處 102 年 5 月 3 日現勘發現，該公司截至合約期滿仍未增設上述設施，詎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從未督促該公司依約設置，放任不管，難辭督導管理失當之責。

綜上所述，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長期以來怠於管理，縱任本案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且督導考核未盡

確實，致該回饋設施使用人次及權利金收入嚴重偏低，此怠忽監督管理所造成之惡性循環，導致該回饋設施淪為「蚊子館」，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南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業務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接。

註 2：其中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 1 億 3,824 萬元，原臺南市環保局自籌 1 億 6,051 萬餘元。

註 3：臺南市府環保局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以環處字第 1000086090 號函要求遠東公司依管理契約 2.4.2 規定延長委託營運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註 4：威信公司執行「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城西焚化廠周邊休閒設施委外營運監督管理計畫」之監督期程為 97 年 9 月 11 日至 99 年 11 月 10 日，計 2 年 2 個月。

註 5：臺南市府環保局 104 年 9 月 2 日環廢字第 1040086851 號函。

註 6：審計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40054867 號函。

註 7：臺南市府環保局 104 年 9 月 29 日環廢字第 1040097143 號函。

註 8：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03 仲雄聲義字第 007 號。

註 9：審計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40054867 號函。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

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6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

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04 年 1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機關辦理

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於 96 年度至 103 年度辦理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經審計部派員抽查 73 案採購作業情形，據報作業過程涉有異常或違法情事，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相關人員卻未即時依法妥處，影響招標公平性，爰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其中 64 案之採購作業，確有下列之違失（詳如附表 1）：

- 一、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 5,000 盒」等 20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 1 億 2,918 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投標廠商之電話或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

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等。花蓮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未依法查明究責，違失情節重大。

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等 12 案（註 1），查有特定投標組合家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家田公司）、進和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和興公司）、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隆公司）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12 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中家田公司得標 9 案、廣隆公司得標 3 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21 萬餘元。另該廠辦理「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等 8 案（註 2），除「包裝設備改善用零組件乙批」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其餘 7 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查有特定投標組合潘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潘林公司）、證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證剛公司）及卡登電機行等 3 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8 案均由潘林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 8,997 萬餘元。經查前揭 20 案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按投標廠商有「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該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民國（下同）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倘有「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處理。

2.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 決標）：

查該案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等 3 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廠商投標文件，該 3 家廠商標價清單之中文標價筆跡雷同，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7 月 23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1861 號復函中亦同意「該 3 家投標廠商標價清單，中文標價筆跡確有雷同」。次查該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不多，且僅 3 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該廠顯有疏失。

3. 「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及「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等 2 案：

投標廠商均為潘林公司、證剛公司及卡登電機行等 3 家，並均由潘林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該 2 案廠商投標文件，潘林公司及證剛公司之標封或標價清單等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3 月 20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0654 號函中表示：「經查閱本採購案卷宗，並核對前後不同採購案有關本採購得標廠商：潘林企業有限公司及證剛企業有限公司相關資料，方能發現兩家公司筆跡似乎雷同」。惟該 2 案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透過長時間組合投標，已有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虞。

(二)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2.依花蓮酒廠提供「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等 12 案廠商投標文件，家田公司、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於不同標案之投標文件所載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均互有相同情事；其中「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 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 3 家，均以匯款方式繳交押標金，經查廣隆公司匯款單所載公司電話，與同案得標廠商家田公司投標文件所載電話相同；進和興公司匯款單所載公司電話，則與同案廣隆公司投標文件所載電話相同，均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顯有異常。

(三)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屬「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按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該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2.「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等

12 案：

家田公司共得標 9 案，出席開標代表分別為熊○○（5 次）、楊○○（4 次），惟該 2 人另代表廣隆公司所得標之 3 案出席開標（各出席 2 次及 1 次）。另查「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 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 3 家，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又依同案進和興公司投標文件所載，楊○○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另依家田公司及廣隆公司提送花蓮酒廠該 12 案之出貨月報表所載，2 家公司之主管均為楊○○、會計均為徐○○等情，均屬異常。

(四)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

花蓮酒廠辦理「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投標廠商包括潘林公司、卡登電機行等，標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空瓶檢查機旋轉皮帶整修等 17 項，依該廠提供卡登電機行投標之標價清單，其 17 項投標單價除其中 1 項差 1 元外，其餘 16 項均與該廠簽辦採購時向潘林公司訪價之報價單單價完全相同，該廠未察異樣，顯有疏失。

(五)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構成違法轉包

1.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

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2. 花蓮酒廠辦理「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案（101/5/29 決標），係由家田公司得標，惟依該廠提供廠商出貨單所載，出貨廠商卻為廣隆公司。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3 月 20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0654 號復函亦坦承：「經查會計憑證實際履約廠商與得標廠商非屬同一（家田公司為得標廠商，出貨廠商則為廣隆公司）。請款單位未仔細審核單據之疏失，應為檢討改進」。其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並非同一廠商，機關承辦、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均未察覺異常，仍予付款，顯有疏失。

(六)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 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次按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

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下同）包括：「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2. 查花蓮酒廠辦理「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2/1/18 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 3 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該 3 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且送達時間均為 AM12:30，又當日開標時間為 PM14:00，卻僅家田公司 1 家廠商參加開標會議，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住址皆位於高雄市，派員至花蓮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家田公司代為遞交另二家廠商之投標文件；另查「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 決標）亦有上開相同情事，3 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且送達時間相差在 5 分鐘內，亦僅家田公司 1 家廠商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均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涉有圍標之嫌。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3 月 20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0654 號函亦表示：「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2/1/18 決標）3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人於 102 年 1 月

18 日 12 點 30 分同時送達，已有違反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之嫌，將移政風室續處，承辦單位亦將辦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追討等相關程序」等語。

(七)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2.查花蓮酒廠辦理「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 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 3 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投標廠商押標金影本，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皆檢附第一銀行鳳山分行之匯款單，二張匯款單日期皆為 101 年 12 月 4 日，匯款時間僅相差 7 分鐘，且匯款人皆為徐○○（家田公司及廣隆公司之會計），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顯有異常。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3 月 20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0654 號復函亦坦承：「本案廣隆公司與進合興公司繳交押標金匯款單，均為同一人即徐○○繳納，已有採購法第 50

條所列『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事由，將移由政風室續處，承辦單位亦將辦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追討等相關程序」等語。

(八)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且其中 1 案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嫌不法收取佣金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2.查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 30,000 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99 年）」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等 4 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為家田公司或廣隆公司，按契約規定交貨方式為廠商接獲該廠通知後分批交貨並由廠商送至臺灣菸酒公司各營業處。惟依該廠提供該 4 案廠商出貨單，得標廠商首批出貨日均為標案決標日之前，其中 3 案甚至於招標公告日前即已開始出貨。花蓮酒廠沈○○主任 104 年 8 月 21 日於本院接受約詢時承稱：「（為何會有履約在

前、決標在後？而且該特定廠商一定要得標？）各地方銷路持續，結果已經超過合約量，還繼續向廠商下單，且沒有向主管反映，只好在後來標案將多的扣掉。當然是不對的，但出於無奈」，是該廠在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前，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之事實，至臻明確。

- 3.另查該廠於「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等 12 案之招標文件皆訂定投標廠商須在開標當日提供設計及包裝完成之成品，並經審查合格後始可參與價格標競爭，惟查該 12 案之履約項目均為軟糖、餅乾等食品製造、產品外盒設計及包裝等，依常情廠商必須投入相當之機具及人力成本後始可作出包裝完妥之成品。據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資料承稱：「有關紅麴花生軟糖等 12 案件，因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招標，本廠無法確定參與廠商及得標廠商為何家廠商，各家廠商之配方不同造成之風味也不同，且各家配方也不願意透露，本廠無法以一般規格置於招標文件，此種招標方式可能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為避免兩難，嗣後類似之招標案件皆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簽請核定後辦理（限制性招標）」等語，是該廠以公開方式招標，卻未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訂定廠商履約實績，或以履約期間之檢驗、驗收等方式

，達成確保廠商出貨品質之目的，反限定投標廠商於開標當日即須提供成品，顯有限制競爭之虞，致開標結果均僅特定廠商投標並得標，顯有違失。

- 4.再查其中「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案，廣隆公司提供該廠之出貨月報表，除載有每批出貨時間、數量及送交之營業處外，尚載有「佣金」欄位及款項，每批出貨之佣金約為交貨金額之 37.8%，全案佣金共計 368,125 元。據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資料表示：「有關月報表出現佣金一欄，經向該廠商會計查詢，該廠商稱其報表為公司內部報表，係寄送錯誤。另有關『佣金欄位』部分，係於事後請款時出現在請款單據內，承辦請款人疏未注意，無查明而逕核對請款金額正確即辦理請款手續」。惟該廠承辦人員辦理撥款作業時，對於報表所列「佣金欄位」視若無睹，而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亦均未察覺異常，仍與其共同簽署撥款文件，且涉嫌收取不法佣金。

(九)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2.查花蓮酒廠辦理「110 週年慶台

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400 盒」、「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及「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 3 案，係採公開招標，得標廠商均為家田公司，依該 3 案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繳交「投標標價」之 3% 或 5% 作為押標金。惟查家田公司實際繳交押標金金額，均為其「決標標價」之一定比率，且低於應繳交押標金金額，核與招標文件規定有間，應為不合格標，惟該廠卻仍予審查合格並允許參與後續價格標競爭及得標。

3. 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3 月 20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0654 號復函坦承：「『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400 盒』等 3 案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相關作業實有疏失。另因該 3 案屬委託製造關係，且無其他廠商競標，並連續辦理招標數次，故得標廠商減價至前數次得標金額，不無合理，應無洩漏底價之嫌」等語。惟查該 3 案均經比減價格後始決標，且其押標金轉帳日期或銀行支票開立日期均為決標日之前，顯示廠商於開標前已能預測底價，甚而得以預測比減後之決標價格，始能於開標前以該預設之決標價之一定比率繳交押標金，均顯示該廠人員對於委託製造類型採購案之招標方式、預算及底價核定，均未盡採購

效能，審標作業亦有違失，且有洩漏底價之嫌。

(十)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2. 查花蓮酒廠辦理「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乙宗」、「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 BY-PASS 輸送帶新設」、「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及「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 7 案，均有接受廠商以公司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差額，顯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7 月 6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1716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3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1861 號函亦均坦承上情。

(十一) 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 5,000 盒」等 20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 1 億 2,918 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投標廠商之電話或傳真號碼

相同，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均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而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屬「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而構成違法轉包；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嫌不法收取佣金；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等。花蓮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未依法查明究責，確有重大違失。

二、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21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 4,093 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逾 99%，復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後之情形、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桃園酒廠卻對

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21 案（註 3），除「2 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其餘 20 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查有特定投標組合久昱機械有限公司（下稱久昱公司）、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奕凡鐵工廠、京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京杰公司）等 5 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其中由久昱公司得標 17 案、弘鈺企業社得標 2 案、升峰企業社得標 1 案，其餘 1 案則非由特定投標組合之廠商得標，總計 21 件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 4,093 萬餘元，經查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經交叉比對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21 案，該等特定投標組合廠商之筆跡，比對結果共分類出 4 組雷同之筆跡，分別出現於久昱公司、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及升峰企業社之標價清單、標封等投標文件或報價單，顯示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其中，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等 3 案，甚有同一標案之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函稱：「本人（張○○）未曾接

受筆跡辨識訓練，對於筆跡辨識並不內行，勉強查驗一般只有在授權書的筆跡核對，且若筆跡可能有出入時必再請教主持人作雙重確認」等語。惟查該 3 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並不多，且僅 3 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其餘 18 案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卻長時間組合投標，屬上開規定「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桃園酒廠卻未積極查明，仍予以開標或決標，顯有違失。

(二)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違法轉包

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投標廠商包括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等 3 家，並由弘鈺企業社得標，惟依該廠與承商共同簽署之「工程協議組織書」、「現場工安環保巡視表」、「承攬商施工前安全告知單」以及承商工作日報等履約文件，均載明承攬廠商為久昱公司。另查該廠辦理「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案，亦有相同情事，得標廠商為久昱公司，惟相關履約文件卻載明承攬廠商為弘鈺企業社。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復函稱：「『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得標廠商弘鈺企業社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 2 案得標廠商升

峰企業社皆曾表示，於施工期間突然業務較忙，且其員工有限，因此將施工部分分包給久昱機械有限公司」等語。是該案承辦人員明知其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並非同一廠商，將契約中應自行履約之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屬違法轉包，卻未依法處置，且該廠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亦視若無睹，與其共同簽署履約文件，均有違失。

(三)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 經查久昱公司負責人為張○○，弘鈺企業社負責人為林○○，依竹南啤酒廠提供「製瓶場回收瓶屑輸送設備及油泵管路改善採購」案出席開標廠商代表之身分證影本，2 人應為夫妻關係。另查桃園酒廠辦理「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案，由久昱公司得標，惟嗣後久昱公司於履約文件所填具之緊急聯絡人卻為林○○。久昱公司於桃園酒廠所得標 17 件標案之安衛人員均為張○○，惟其卻另案於弘鈺企業社所得標該廠「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及升峰企業社所得標該廠「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案擔任工地負責人及安衛人員，且於「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案代表久昱公司出席開標會議。另查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瓶套採購」案，係由弘鈺企業社得標，惟依該案驗收紀錄卻由久昱公司負責人張○○代表簽認，均

顯示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

2. 依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說明：「廠商之間人力、物力、財力及技術交互協助，共同完成契約行為，依法似未明確禁止。如涉及個資範疇，監造人員尚無從查處。廠商之間交互協助，共同完成契約行為，且於廠區同一時期施工多案，致生廠商報表誤植滋生疏失非故意致使。本案疏忽之處在未警覺而沒有先簽請監辦單位辦理查處。」該廠對於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等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未查明處理，亦有違失。

(四) 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逾 99%，且其中 1 案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1. 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
「六、刊登招標公告」(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藉以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2. 查桃園酒廠辦理「管架更換（99 年）」、「1、2 號包裝線整修」、「2 號包裝機全線及 1 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修改集箱機」等 6 案，標案內容均為辦理該廠管線架或包裝機等設備之維修或更換，惟該廠刊登招標公告均歸類為「電腦及相關服

務」，開標結果均僅特定投標組合之 3 家廠商投標，並均由久昱公司得標，且其決標標比均逾 99% 等。又該廠辦理上開「管架更換（99 年）」案，開標時間為 99 年 4 月 2 日之上午 10 時，並隨即以 461 萬元決標予久昱公司，惟據底價核定表所載，該廠廠長核定底價時間為同年 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係於標案決標之後。且底價為 461 萬 1 千元，只比決標標價與廠商投標之標價高出 1 千元，標比達 99.98%。以上均顯示該廠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3. 有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一事，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資料表示：「採用第二代 84 代碼後，因無稽核糾正，及在招標過程未有廠商提出異議，因此才會一直沿用」等語。惟查工程會網站所載「第 1 代與第 2 代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對照表」，第 2 代代碼【84】之採購標的分類為「電腦及相關服務」，係用於「電腦之辦公機器設備維修服務」，而前揭工程為「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服務」，應選擇採購標的分類為「農業，礦業及製造業服務」之代碼【88】。是該廠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六，確有疏失。

(五) 廠商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

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

1. 桃園酒廠辦理「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案，預算金額 367 萬餘元，按該廠核定採購案預算單，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H 型鋼 250*175*2m 等 27 項、金額計 324 萬餘元。查本案得標廠商久昱公司投標之標價清單，上開 27 項主要項目之投標單價計有 8 項（占 29.63%）與機關預算單價完全相同，另有 15 項（占 55.56%）為機關預算單價取整數。又查另一未得標之特定組合廠商奕凡鐵工廠之標價清單，前 15 項投標單價與機關預算單價恰成比例關係（按：第 1 至 8 項均為 1.125 倍、第 9 至 12 項均為 1.103 倍、第 13 至 15 項均為 1.109 倍）。

2. 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函稱：「本案預算只有部分材料單價與廠商投標單價相同，因材料行情價在同一時期易相同，但總金額尚有一段差距。又預算金額不為底價（底價須經稽核小組祕書派員訪價後開會訂定建議金額，再由廠長做最後決定），因此應不會造成不公平情事發生」等語。惟桃園酒廠核定預算書並未對外公開，該廠亦未曾向該等廠商訪價，開標結果廠商投標單價卻與機關預算單價相同或成比例關係，均顯有異常。

(六) 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21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 4,093 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顯示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而構成違法轉包，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而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逾 99%，其中 1 案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而涉嫌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桃園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視若無睹，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等 8 件採購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 2,834 萬餘元，其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審標等。桃園印刷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消極放任，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等 8 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查有特定投標組合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變色龍公司）、全印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印公司）、台安計算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台安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徽達公司）、青展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青展公司）、程遠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程遠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克發公司）、凱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通公司）等 8 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前揭採購案件，開標結果均由變色龍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 2,834 萬餘元。經查前揭 8 案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本組 8 件標案經交叉比對特定投標組合廠商之筆跡，比對結果共分類出 4 組雷同之筆跡，分別出現於變色龍公司、台安公司、徽達公司、全印公司、愛克發公司、青展公司及程遠公司等 7 家廠商所投標之同一標案或不同標案之標價清單、標封等投標文件或開標、驗收時之廠商簽到紀錄等，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又其中「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 1 台等 3 項」、「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等 2 案均有同一標案之不同投標廠商筆跡卻雷同之情事。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函稱：「以開標當時承辦人員之筆跡鑑識能力，未發現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惟查該 2 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並不多，且僅 3 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

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該廠人員卻未即時依法妥處、積極查明。其餘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卻長時間組合投標，已影響採購公平性，以上均顯有異常。

(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依桃園印刷廠提供「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 1 台等 3 項」案投標廠商台安公司傳真予該廠之電子領標收據所載，該公司傳真電話為 02-25235117，與同案得標廠商變色龍公司報價單及出貨單之傳真號碼相同，亦與變色龍公司得標該廠「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平版熱感版 1030×790mm 4800PC 及 1030×770mm 360 PC」、「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等 3 案投標文件所載傳真電話相同。

(三)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父女關係

查變色龍公司負責人為黃○○，依桃園印刷廠提供「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案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代表之身分證影本所載，黃○○與青展公司之出席代表郭○○應為夫妻關係，且郭○○不僅代表青展公司，亦另案代表台安公司及徽達公司出席該廠「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及「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

統」等 2 案開標會議。另同案變色龍公司之出席代表黃○○與台安公司負責人黃○○應為父女關係，台安公司負責人黃○○同時為變色龍公司之股東。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函稱：「依投標所附資料，無法查知不同廠商人員間之親屬關係。後因 102 年平版熱感版案，本廠於開標前為確認開標代表之身分，要求廠商提供身分證影本核對，嗣經與他案交叉比對，始知本案不同廠商間之人員疑有親屬關係，其中變色龍負責人黃○○、徽達委託代理人郭○○疑有夫妻關係」。前揭廠商間異常關聯等情，已符合工程會函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

(四)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1. 按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次按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

現象」(十)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已如前述。

2. 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等 8 件採購案中，除 1 案僅變色龍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外，其餘 7 案均為變色龍公司搭配另 2 家特定投標組合之廠商，共計 3 家投標，又其中 6 案(註 4)開標後經審查均僅變色龍公司 1 家為合格廠商，其餘 2 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核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之情形。另依該廠留存之其中 2 案不合格廠商標單，其投標標價均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更顯陪標疑慮。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函稱：「資料未全之廠商判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價格標」。惟該廠漏未審酌同一公司一再以相同原因遭判定不合格標，如全印公司一再以公司票而非銀行本票作為押標金、徽達公司一再未附勞安人員資料等徵兆，且有部分投標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均顯示該等廠商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 3 家投標之條件，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

(五)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

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等 7 案(註 5)，均

為 3 家廠商投標，依該廠提供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紀錄，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均於截止投標前之極近或同一時間派員送達，其中三家廠商送達時間相差在 10 分鐘以內者計有 4 案、相差 11 分鐘者計有 2 案，相差最多者為 1 小時又 10 分鐘計有 1 案。又其中「平版熱感版 1030×790mm 4800PC 及 1030×770mm 360 PC」案 3 家廠商均於開標前送達，卻僅得標廠商變色龍公司 1 家參加開標會議。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函稱：「開標時審標人員僅針對各個投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及核對標單是否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未判定投標文件於同一時間送達」，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以滿足達 3 家投標廠商開標條件等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六)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審標

- 1.按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二)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 2.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 1 套」等 2 案，標案內容均為採購電腦軟、硬體及顯示器等設備，惟廠商資格卻限定為

「機械業」廠商始可投標，嗣經開標結果，均僅變色龍公司與其餘 2 家特定投標組合廠商共 3 家投標，惟該 3 家投標廠商營業項目均為事務機器買賣等，其是否符合「機械業」資格不無疑義。嗣該廠審標時，於前案之廠商資格審查表「機械業廠商」欄位均勾選為合格，後案則留白未勾選合格與否。次查上開 2 案另訂定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安衛人員合格證書及該員受聘證明、勞保卡等，嗣於開標後經審查除變色龍公司外，其餘 2 家未得標廠商均因未檢附安衛人員勞保卡或未附押標金等原因遭判定為不合格標，而變色龍公司投標文件亦未有安衛人員之勞保卡或受雇證明等，卻獲判定合格並得標。又查該廠嗣後辦理「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雖於訂定廠商資格時修正為「機械業等」廠商，惟仍訂有安衛人員及勞保證明等資格，嗣開標結果亦有上開 2 案相同情事，投標廠商變色龍公司、全印公司及徽達公司均未檢附安衛人員受雇證明或勞保資料表等，卻僅判定變色龍公司 1 家合格並由該公司得標。

- 3.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函稱：「『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 1 套』等 2 案之投標資格及證件審查表係依本公司採購手冊辦理，

因本案機台涉及安裝，安裝人員需注意安全作業，故於招標時訂有勞安管理人員等資格，於 103 年 8 月審計部稽核人員告知後，後續採購案件於招標階段即不納入該項資格，另於履約階段再請得標廠商附上該項資格資料。因該 2 案為設備採購，故訂有機械業資格，其中變色龍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含有事務機器等其他項目，應符合為機械業，故判定合格。」惟依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7 月 27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1861 號復函，亦認上述標案主要購買項目雖包含印刷有關之機械設備，惟該等標案內容既有相當部分屬於電腦軟體、硬體及顯示器部分，以「機械業」限定投標廠商資格，即有檢討空間。是該廠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復未覈實審標，違失甚明。

(七)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等 8 件採購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 2,834 萬餘元，其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審標等。桃園印刷廠卻對上開異常

或違法情事消極放任，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四、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臺中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竹南啤酒廠、南投酒廠、內埔菸廠等 6 分支機構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 年度）」等 15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 6,290 萬餘元，涉有下列異常或違法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臺中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或統一編號相同等，埔里酒廠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等，宜蘭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相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竹南啤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內埔菸廠有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等，南投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均有嚴重違失。

(一)臺灣菸酒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 年度）」、「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 DM 摺頁各 200,000 個」、「100 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等 3 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查有特定投標組合東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崢公司）、柏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柏峻公司）及平一紙業有限公

司（下稱平一公司）等 3 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開標結果均由東崢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 4,223 萬餘元。經查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依臺灣菸酒公司提供「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 年度）」案廠商投標文件所載，東崢公司及柏峻公司之標封、資格審查表、出席代表授權書等投標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另依該公司提供「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 DM 摺頁各 200,000 個」案廠商投標文件所載，東崢公司及平一公司外標封之筆跡亦有雷同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7 月 6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1716 號函亦稱：「前揭 2 案投標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又依該公司提供「100 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案出席開標代表簽到表所載，東崢公司及柏峻公司出席代表簽名筆跡亦有雷同情事，顯示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所書寫，均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二）臺中酒廠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

查臺中酒廠辦理「米酒#3 包裝線檢修一式」、「米酒#3 包裝線檢修工程一式」、「廢水處理場進流抽水站機械欄污柵整修」、「101 年米酒#3 包裝線檢修」

及「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等 5 件採購案，其投標廠商之未得標原因，包括未附押標金（弘鈺企業社計 1 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資格文件（弘鈺企業社計 3 案、奕凡鐵工廠計 3 案、升峰企業社 1 案）、投標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弘鈺企業社計 3 案）等，且查「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顯見審標作業疏失，復同一廠商一再以相同原因遭該廠判定為不合格標，均顯示該等廠商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 3 家投標之條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顯有異常。

2.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經查「101 年米酒#3 包裝線檢修」案有同一標案之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104 年 7 月 6 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1716 號函亦表示：「確有『不同及同一標案交叉比對廠商字跡雷同』情形，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等語，該廠人員未即時依法妥處，已影響採購公平性。

3.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電腦輸出格式相同、統一編號相同

查「空瓶檢查機零組件壹式」案

投標廠商包括潘林公司、證剛公司及易立昌有限公司等 3 家，依該廠提供該 3 家廠商投標文件，包括標單等所有文件均以電腦輸出，其不論列印格式、字型、大小等均完全相同。且證剛公司之統一編號應為 2391-6217，惟於三用文件表卻填列為潘林公司之統一編號 8618-4891。臺灣菸酒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臺菸酒法字第 1040004197 號函稱：

「審查廠商投標資料時，係確認投標清單、公司登記證明、納稅申報資料、同意書、押標金及電子領標憑證等資料皆無相關連性，惟三用文件因審查疏失未發現統編相同。另因廠商皆為電子領標，下載之格式字體皆為標楷體，不修改字型再接下去繕打應仍為標楷體，因此未因字型與格式相同而認定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準備」等語。可證該廠漏未察查統一編號相同之事，忽視不同廠商之招標文件係由同一廠商準備之徵兆，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三)埔里酒廠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極近，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該廠辦理「240 支／分包裝機歲修」案，查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即弘鈺企業社及升峰企業社之投標標價，均高於

公告預算金額，且該 2 廠商投標文件於甚為接近時間親自送達（僅差距 3 分鐘），然升峰企業社卻又放棄出席開標，以及弘鈺企業社與久昱公司之投標文件筆跡似有雷同等情。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 3 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四)宜蘭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相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該廠辦理「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及「480 支／分裝箱機輸送帶分道整修工程」等 2 案，前案之投標廠商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均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相差 2 分鐘，後案則相差 1 小時 45 分，嗣均於該 2 家廠商送達後 8 分鐘與 1 小時內隨即開標，卻均僅久昱公司 1 家廠商出席。查弘鈺企業社公司住址位於桃園縣，其派員至宜蘭及苗栗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久昱公司代為遞交投標文件。復查「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案，弘鈺企業社因未附押標

金遭判定為不合格標，「480 支／分裝箱機輸送帶分道整修工程」案，弘鈺企業社投標之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均屬異常。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 3 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五)竹南啤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該廠辦理「製瓶場回收瓶屑輸送設備及油泵管路改善」案，投標廠商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均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相差 1 分鐘，嗣於該 2 家廠商送達後 1 小時內隨即開標，卻僅久昱公司 1 家廠商出席。查弘鈺企業社公司住址位於桃園縣，其派員至宜蘭及苗栗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久昱公司代為遞交投標文件，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復該案弘鈺企業社因未附資格文件遭判定為不合格標，益徵其不為競爭之心態。以上均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 3 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六)內埔菸廠

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該廠辦理「噴印溶劑 1,235 公升」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開標結果由啟益公司得標。依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所載，啟益公司負責人為蔡○○，董事則包括蔡○○等人，惟該 2 員同時分別為啟台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另查該廠向啟台公司訪價時，該公司出具報價單卻署名為啟益公司，顯示二家公司存有異常關聯。

(七)南投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

該廠辦理「上糊式貼標機」案，得標廠商為潘林公司，其中投標廠商證剛公司未檢附押標金，遭判定為不合格標。經查該公司於花蓮酒廠辦理「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及「裝酒打蓋機汰換」等 3 案亦均未附押標金。顯示該公司一再以相同原因遭判定不合格標，均顯示其明顯不為競爭之心態，以製造達成 3 家投標之條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顯有異常。

五、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

開採購作業之承辦張○○、主管許○○等 28 人，於採購規劃、招標、開標及履約管理等階段發生採購作業異常情形，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廠長劉○○及林○○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均核有違失。

(一)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政府採購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為各機關（構）之採購作業參考，俾免犯同樣錯誤。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包含子法及各類解釋函，亦作為各機關（構）辦理採購作業時之準則。

(二)查本案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 73 案採購作業，其中 64 件採購案各案採購承辦主管及人員對於辦理之採購案件，無論於簽辦招標及辦理招標作業、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等各階段，均發生採購作業異常，影響採購公平情形。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相關採購案相關人員共計 30 人之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2 所列。

1.以花蓮酒廠為例，該酒廠工安課護士曾○○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之電話與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絲毫未察，

且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其中 1 案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卻未有處置，仍予付款。而品管課助理技佐黃○○簽辦招標作業，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均雷同或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押標金短少卻仍予審查合格，甚有投標文件遭塗銷掩飾異常關聯情事，當場卻未有處置，以及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卻僅一家參與開標（甚有遠途前來投遞投標文件，竟未參與隨後召開之開標）等不符常情之事，未有警覺，另對於不同廠商之電話與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及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情，均渾然未覺。時任該廠廠長劉○○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

2.至於桃園酒廠部分，該廠工安課技士張○○簽辦招標作業時，有廠商投標單價與該廠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辦理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時，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或出席開標代

表為同一人，明知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卻未依法處置等違失。時任該廠前後任廠長劉○○及林○○督導不周，分別有預算單價遭廠商預測掌握，特定投標廠商組合趁隙形成，且有長期圍標之嫌，甚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3.另桃園印刷廠部分，該廠行政室課員郭○○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而致僅 1 家廠商符合資格）、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

4.其餘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相關採購案人員之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2 所列。

(三)綜上，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開案採購作業之相關人員，對其等辦理採購案件發生之異常情事，不僅承辦人員於採購規劃、招標、審標及履約各階段發生諸多錯誤行為態樣，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妥適處理。而各廠長於各採購案中，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均核有違失。

據上所述，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

構於 96 年至 103 年期間辦理之 64 件採購案件，決標總金額達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採購規劃、招標、開標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親屬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等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逾 99%，復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後之情形、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機關辦理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開採購作業之承辦及主管人員等 28 人，卻對上開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及時任廠長 2 人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

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影響採購公平，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 30,000 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99 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100 年）」、「紅麴花生軟糖 50,000 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400 盒」、「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等 12 件採購案。

註 2：「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 BY-PASS 輸送帶新設案」、「花蓮酒廠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案」、「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案」、「花蓮酒廠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花蓮酒廠裝酒打蓋機汰換案」及「花蓮酒廠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案」等 8 件採購案。

註 3：「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 年）」、「2

號包裝機全線及 1 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 年）」、「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 號包裝線整修」、「2 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板式過濾機乙台」、「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等 21 件採購案。

註 4：「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案」、「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 1 套案」、「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平版熱感版 1030×790mm 4800PC 及 1030×770mm 360 PC 案」、「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 1 台等 3 項案」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 1 式案」等 6 案。

註 5：「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案」、「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 1 套案」、「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平版熱感版 1030×790mm 4800PC 及 1030×770mm 360 PC 案」、「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 1 台等 3 項案」、「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 1 式案」等 7 案。

附表 1：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 10 機構辦理 64 件採購案疑涉有異常情事一覽表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1	花蓮酒廠 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	99/2/10	3,000,000	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僅廣隆公司或家田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及得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
	2	花蓮酒廠 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 30,000 盒（開口契約）	99/4/20	3,600,000	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
	3	花蓮酒廠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99 年）	99/12/29	4,20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 標案尚未決標，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4	花蓮酒廠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 (100 年)	100/1/13	4,20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僅廣隆公司或家田公司 1 家廠商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5	花蓮酒廠 紅麴花生軟糖 50,000 盒	100/3/15	6,500,000	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及得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6	花蓮酒廠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	100/5/23	973,75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有不法之嫌
	7	花蓮酒廠 110 週年慶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400 盒	101/1/17	99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僅家田公司 1 家廠商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及得標	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機關人員除審標不實外，亦疑有洩漏底價情事，涉有違失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8	花蓮酒廠	110 週年慶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101/5/29	4,50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機關人員除審標不實外，亦疑有洩漏底價情事，涉有違失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9	花蓮酒廠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1/12/4	2,25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進和興股份有限公司、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 ●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10	花蓮酒廠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2/1/18	2,25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進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11	花蓮酒廠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2/9/24	4,50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僅家田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及得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12	花蓮酒廠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102/10/1	2,25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機關人員除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 一							審標不實外，亦疑有洩漏底價情事，涉有違失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13	花蓮酒廠	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	96/11/13	3,349,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卡登電機行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4	花蓮酒廠	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	98/10/16	1,449,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卡登電機行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5	花蓮酒廠	包裝空瓶檢查機 BY-PASS 輸送帶新設案	99/10/14	398,8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卡登電機行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6	花蓮酒廠	花蓮酒廠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案	100/3/8	35,880,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東利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7	花蓮酒廠	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案	100/9/20	1,840,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易利昌有限公司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8	花蓮酒廠	花蓮酒廠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	100/11/14	957,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鑫毅機械工程行、卡登電機行	●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19	花蓮酒廠裝酒打蓋機汰換案	101/2/21	31,120,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中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20	花蓮酒廠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案	102/3/19	14,980,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 2 次開標僅潘林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及得標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調查意見二	1	桃園酒廠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	96/10/4	94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2	桃園酒廠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	97/4/10	3,54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廠商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 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
	3	桃園酒廠增購離心機一台	97/8/12	4,91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京杰企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							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4	桃園酒廠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	98/6/30	975,576	弘鈺企業社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5	桃園酒廠	洗瓶機瓶套採購	98/6/30	580,000	弘鈺企業社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6	桃園酒廠	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	98/7/8	939,5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升峰企業社、弘鈺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7	桃園酒廠	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	98/7/8	638,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8	桃園酒廠	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	99/3/30	399,775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奕凡鐵工廠、弘鈺企業	●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		改				社	<p>決標標比均逾 9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9	桃園酒廠 管架更換	99/4/2	4,61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且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10	桃園酒廠 2 號包裝機全線及 1 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	99/4/21	1,500,19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11	桃園酒廠 修改集箱機	99/6/8	298,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							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12	桃園酒廠	管架更換	100/4/7	2,330,000	晨賀工程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13	桃園酒廠	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	100/5/5	782,880	升峰企業社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弘鈺企業社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4	桃園酒廠	1、2 號包裝線整修	100/8/16	2,27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15	桃園酒廠	2 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	100/9/9	283,5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限制性招標)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6	桃園酒廠	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	100/11/8	1,990,79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		及管線更新工程				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7	桃園酒廠 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	101/6/25	5,54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弘鈺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8	桃園酒廠 板式過濾機乙台	101/7/10	3,42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奕凡鐵工廠、弘鈺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9	桃園酒廠 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	101/7/26	1,50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升峰企業社 (第 2 次招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20	桃園酒廠 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	101/8/3	2,79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潘林企業有限公司、日商麒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21	桃園酒廠 桃園酒廠廠區周邊圍牆	102/8/29	70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第 2 次招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		磚修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調查意見三	1	桃園印刷廠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	97/4/30	2,39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台安計算儀器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 ●機關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
	2	桃園印刷廠 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 1 套	97/5/22	1,475,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 ●機關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
	3	桃園印刷廠 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	99/9/17	3,50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未覈實審標，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4	桃園印刷廠	平版熱感版 1030 × 790 mm 4800 PC 及 1030 × 770 mm 360 PC	99/10/11	1,269,36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程遠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相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
	5	桃園印刷廠	全自動對位 打孔彎版機 1 台（含附屬設備→請索取安裝位置圖）等 3 項	101/7/31	6,174,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台安計算儀器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標案之不同投標廠商筆跡卻雷同 ●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6	桃園印刷廠	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 1 式	101/10/23	52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凱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7	桃園印刷廠	平版熱感版 (1030 × 790 mm) 6000 PC	102/6/19	1,47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青展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標案之不同投標廠商筆跡卻雷同 ●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8	桃園印刷廠	印前組頁自動製版輸出系統(硬、軟體設備汰換案)	103/6/4	11,55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第 2 次招標)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調查意見四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 DM 摺頁各 200,000 個	96/4/4	1,080,000	東崢企業有限公司	柏峻企業有限公司、平一紙業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	96/5/23	10,778,000	東崢企業有限公司	柏峻企業有限公司、平一紙業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採購案	100/5/23	14,473,000	東崢企業有限公司	柏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超級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4	臺中酒廠	米酒#3 包裝線檢修一式	99/6/8	6,32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千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奕凡鐵工廠、弘鈺企業社、佳翔企業社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四	5	臺中酒廠 米酒#3 包裝線檢修工程一式	100/7/19	4,980,000	允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天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升峰企業社、弘鈺企業社、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6	臺中酒廠 廢水處理場進流抽水站機械欄污柵整修	100/11/1	637,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奕凡鐵工廠、弘鈺企業社、才富有限公司	●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7	臺中酒廠 101 年米酒#3 包裝線檢修	101/6/13	4,430,000	允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致基工程有限公司、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8	臺中酒廠 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	101/7/16	1,448,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有未覈實審標情形
	9	臺中酒廠 空瓶檢查機零組件壹式	100/8/15	750,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易利昌有限公司	● 3 家廠商之投標文件之列印格式、字型與大小均相同，且其中 2 家所載公司統編號碼相同，顯係由同一廠商準備投標文件
	10	埔里酒廠 240 支／分包裝機歲修	100/5/16	1,45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致基工程有限公司	●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四	11	宜蘭酒廠 宜蘭酒廠 480 支／分 裝箱機輸送 帶分道整修 工程	100/3/15	1,120,000	久昱機械 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 、亞盟企業 社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 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且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會議
	12	宜蘭酒廠 調合室高準 度機械式酒 液流量計數 顯示器汰換 工程	102/8/13	854,000	久昱機械 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 、中意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 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 極近時間送達，且僅得 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
	13	竹南啤酒 廠 製瓶場回收 瓶屑輸送設 備及油泵管 路改善採購 案	98/7/31	3,650,000	久昱機械 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 、基豐機械 工業有限公 司、昶順機 械工業有限 公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 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 極近時間送達
	14	內埔菸廠 噴印溶劑 1235 公升	96/7/17	1,355,000	啟益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啟台股份有 限公司、準 昱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 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 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
	15	南投酒廠 上糊式貼標 機	100/2/23	9,577,412	潘林企業 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 限公司、名 力興有限公 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 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繪製

附表 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相關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涉有違失情形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等 20 件採購案

1. 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護士曾○○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紅麴花生軟糖	開標作業 (審標)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 之電話、傳真號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民 國(下同)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預估數量 30,000 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99 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100 年）」、「紅麴花生軟糖 50,000 盒」，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等 6 案	及履約管理	相同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99 年）」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等 4 案	履約管理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構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且其中 1 案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有不法之嫌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2.時任花蓮酒廠品管課助理技佐黃○○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 3 案	招標作業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案	開標作業（審標）	1.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	1.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p>聯絡人亦為楊○○，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卻未有處置。</p> <p>2.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p> <p>3.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p> <p>4.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p>	<p>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p> <p>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p>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 2 案	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審核）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案	開標作業（審標）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p>1.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p> <p>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p>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 5 案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履約管理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3. 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主任許○○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 30,000 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99 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100 年）」、「紅麴花生軟糖 50,000 盒」、「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400 盒」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等 7 案	招標作業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400 盒」案	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承辦）、履約管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理	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案	驗收及付款階段（審核）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仍予驗收並付款	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4.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陳○○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	招標作業、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承辦）	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	1.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包裝空瓶檢查機 BY-PASS 輸送帶新設」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及「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等 5 案	交（承辦）		

5.時任花蓮酒廠駕駛楊○○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案	決標簽（承辦）	1.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6.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書記黃○○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	決標簽（	1.不同廠商之押標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禮盒（101/12/4）」案	審核)	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7.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主任沈○○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案	決標簽（審核）	1.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8.時任花蓮酒廠物料課課長沈○○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決標簽（審核）	廠商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驗收及付款階段（審核）	請款單上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仍予以驗收並付款	1.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決標簽（審核）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9.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事務員吳○○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案	驗收及付款階段（承辦）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仍予驗收並付款	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請款單上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仍予以驗收並付款	1.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10. 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江○○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承辦）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11. 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技士兼機電股長黃○○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承辦）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12. 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課長黃○○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包裝空瓶檢查機 BY-PASS 輸送帶新設」、「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及「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 6 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審核）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13. 時任花蓮酒廠劉○○

身為該廠廠長，對該廠所辦理之採購案件，發生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

廠長	任職期間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劉○○	98.8.10—迄今	「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 30,000 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99 年）」、「台酒

廠長	任職期間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20,000 盒（100 年）」、「紅麴花生軟糖 50,000 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750 盒」、「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400 盒」、「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 BY-PASS 輸送帶新設」、「花蓮酒廠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花蓮酒廠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花蓮酒廠裝酒打蓋機汰換」及「花蓮酒廠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 19 件採購案。

備註：該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等 20 件採購案涉及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其中 19 案為劉○○時任廠長期間，尚有 1 案（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為林○○時任廠長期間發生。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21 件採購案

1. 時任桃園酒廠工安課技士張○○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案	招標作業	廠商投標單價與機構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	1. 採購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管架更換（99 年）」、「1、2 號包裝線整修」、「2 號包裝機全線及 1 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修改集箱機」等 6 案	招標作業	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三）略以，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藉以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洗瓶機瓶套採購案」、「廢水處理場	開標作業（審標）	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案」等 3 案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 3 案	履約管理	明知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卻未依法處置	1.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 年）」、「2 號包裝機全線及 1 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 年）」、「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 號包裝線整修」、「2 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板式	同時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過濾機乙台」、「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等 21 案			

2.時任桃園酒廠工安課課長王○○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 3 案	履約管理（文件覆核人員）	怠察履約文件簽署欄位已顯示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廠商	1.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3.時任桃園酒廠副廠長黃○○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管架更換（99 年）」案	開標作業（主持人）	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招標之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

4.時任桃園酒廠廠長林○○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管架更換（99 年）」案	底價核定	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招標之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

5.時任桃園酒廠廠長劉○○及林○○

督導不周，分別有預算單價遭廠商預測掌握，特定投標廠商組合趁隙形成，且有長期圍標之嫌，甚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廠長	任職期間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劉○○	93.10.26－98.8	「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等 7 案
林○○	98.8.10.－101.7	「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 年）」、「2 號包裝

廠長	任職期間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機全線及 1 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 年）」、「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 號包裝線整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2 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及「板式過濾機乙台」等 11 案

備註：該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21 件採購案，涉及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其中 18 案為劉○○及林○○時任廠長期間，3 案（「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及「桃園酒廠廠區周邊圍牆磚修繕」）為現任黃○○廠長任職期間發生。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等 8 件採購案

1.時任桃園印刷廠行政室課員郭○○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 1 台等 3 項」、「平版熱感版（1030 × 790mm）6000PC」等 2 案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1.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 2.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 1 台等 3 項」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 1 式」等 2 案	開標作業（審標）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 2 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原因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1.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案	開標作業（審標）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2.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助理技佐楊○○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	開標作業（審標）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 2 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 1 家合格）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1.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3.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工務技術員洪○○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 1 套」等 2 案	招標作業	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二）略以，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開標作業 (審標)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 2 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 僅餘 1 家合格) 2.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3. 未覈實審標	1. 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略以, 機關辦理採購,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 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 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 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3.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4. 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課長廖○○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 3 套」、「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 1 套」及「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等 3 案	決標簽(審核)	怠察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 2 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 僅餘 1 家合格) 2.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	1. 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略以, 機關辦理採購,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5. 時任桃園印刷廠行政室主任魏○○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 1 式」案	決標簽（審核）	怠察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 2 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 1 家合格） 2.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1. 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中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竹南啤酒廠、南投酒廠、內埔菸廠等 6 分支機構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 年度）」等 15 件採購案

1. 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營業處業務員李美玉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 年度）」案	開標作業（審標）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件筆跡雷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事業部助理研究員蔡○○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 DM 摺頁各 200,000 個」案	開標作業 (審標)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3.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助理技佐梁○○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100 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案	開標作業 (審標)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4.時任臺中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賴○○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	開標作業 (審標)	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101 年米酒#3 包裝線檢修」案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件筆跡雷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5.時任臺中酒廠工安課課長陳○○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	決標簽（審核）	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6.時任臺中酒廠行政室書記吳○○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空瓶檢查機零組件」案	開標作業（審標）	投標之 3 家廠商投標文件包括標單等所有文件均以電腦輸出，格式、字體、大小均相同，又怠察證剛公司之統一編號應為 2391-6217，惟於三用文件表卻填列為潘林公司之統一編號 8618-4891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7.時任埔里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吳○○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240 支／分包裝機歲修」案	開標作業（審標）	1.怠察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2.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	1.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競爭，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極近，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	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8. 時任宜蘭酒廠工安課課長張○○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案	開標作業（審標）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2.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且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9. 時任內埔菸廠行政室辦事員曾○○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噴印溶劑 1,235 公升」案	招標作業（承辦）	該廠向啟台公司訪價時，該公司出具報價單卻署名為啟益公司，未及時處置（共計 3 家投標）。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10. 時任內埔菸廠行政室主任蔡○○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噴印溶劑 1,235 公升」案	招標作業（審核）	該廠向啟台公司訪價時，該公司出具報價單卻署名為啟益公司，未及時處置（共計 3 家投標）。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繪製